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2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1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52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訂定「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10
◎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6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31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33
◎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35
◎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36
◎制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38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41
◎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42
◎制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43
◎制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45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46
◎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48
◎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52
◎制定「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5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57
◎制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59
◎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64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68
◎制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70
◎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72

參、政令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80
◎修正「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1
◎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85
◎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99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2
◎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發即日起生效。	105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第105年1月1日起生效。	109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第105年1月1日起生效。	113
◎訂定「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7
◎訂定「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0
◎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三〇四二八六號令。	133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3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工程管線處理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136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1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2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6
◎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生 效。.....	149
◎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並自 即日起生效。.....	150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並自即日 起生效。.....	152
◎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自發布日生 效。.....	154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155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 日生效。.....	159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60
◎訂定「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 一日生效。.....	163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73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一般廢棄 物分類、儲存、排出之規定」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告一般廢棄物交清 潔隊清運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清潔隊清運之清除方式」，並自 即日起生效。.....	17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並自即 日生效。.....	177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7-2地號等3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78
◎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180
◎公告辦理本市105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181

◎公告本里龍潭區「聖德里、九龍里及龍祥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自民國105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1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85
◎公告本市楊梅區「頭湖里、三湖里及上湖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自民國105年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18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鄉鎮市調解及法律諮詢實施要點」、「桃園 縣鄉鎮市調解績效考核要點」、「桃園縣推展調解行政獎勵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187
◎註銷本市地政士徐芝樺開業執照。.....	18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動教育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作業 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89
◎公告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暨其彙編。.....	1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19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1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起生效。.....	1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 調整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計畫」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9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19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19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19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96
◎公告「105年度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197
◎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內海里、五權里、田心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2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一月二日生效。.....	2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2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496號.....	205
◎預告制定「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216
◎公告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07(部分坵塊)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18
◎公告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14地號、907(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21
◎公告部分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7-1地號等2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並一併修正該地號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範圍及面積。.....	223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4號.....	228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6號.....	230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5號.....	23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3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37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思儀開業執照。.....	237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35-5地號等12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238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勝照開業執照.....	24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42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42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43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4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章建築拆除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生效。.....	245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245
◎核發本市地政士蔡瑋庭開業執照.....	2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2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48
◎註銷本市地政士袁芳倉開業執照。.....	249
◎公告本市新屋區「永安里、永興里、蚵間里、後庄里、大坡里、石牌里、下田里、東明里、赤欄里、深圳里、糠榔里、後湖里、笨港里、社子里、望間里及下埔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24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5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51
◎註銷本市地政士卓秀琴開業執照。.....	25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52
◎公示送達李○○104年3月6日府勞條字第1040054588號裁處書。.....	2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5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55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5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5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58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2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資賦優異教育類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266
◎公告辦理本市乳牛、乳羊、鹿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檢驗防疫工作。	2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2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270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四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271
◎預告訂定「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273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2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2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民眾抱怨處理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283
◎公告委託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2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285
◎公告受處分人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8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287
◎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之「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287

桃園市政府第5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40分)

王副市長明德(上午9時40分至10時51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書 記 潘素雯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第7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 (一)「政策獎」衛生局局長獻獎
- (二)「平等獎」衛生局局長獻獎
- (三)「海報展示特優獎」 衛生局局長獻獎
- (四)「口頭海報類特優獎」 衛生局長獻獎
- (五)「不老獎」衛生局局長獻獎
- (六)「環境獎」經濟發展局局長獻獎

二、呈獻榮獲「104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考核」成績優秀單位團體獎。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本府參加第7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4項創新成果獎，包括全國首創食安保護基金之「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復興區結核病之「結核止步 健康復興」、「桃園培育專業志工與技藝發展」及經濟發展局之「節能永續及綠色精緻之健康新市集」，衛生局於「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評選」中，以「桃園市醫療小管家計畫」及「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獲得獎項，這些是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計畫中的亮點，獲獎縣市僅有桃園市、新竹市及高雄市，非常難得。

衛生局不是推動健康城市的唯一單位，健康城市是將健康融入城市治理及城市生活的每一個面向，廣泛的健康城市指標，如體育局提供不同年齡層的運動設

施，水務局負責下水道系統、環保局負責河川整治、工務局負責公園綠地開發，健康城市的目標不只是提高平均壽命，也要提升生活品質、生命意義與價值。65歲以上人口的醫療費用是增加健保支出的原因，打造退休生活更有品質，不只是醫療的照顧，更是全人的照顧。

請衛生局召開有關健康城市的推動方案會議，除推動國際交流外，更應務實執政，把市民照顧好，讓健康城市理念在市民生活中落實。

工廠校正主要是了解整體工業管理的政策，透過工廠營收、產銷、資產、技術及研發等資料，目前全國領有工廠登記證的共有8萬7,000家，其中桃園有1萬849家，業務十分繁重，非常感謝經發局同仁的努力，方能獲此殊榮。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開放資料推動工作專案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有關開放資料（open data）請各局處若對開放資料有異議者，於12月30日下午3點前提出，若無異議者研考會將依各局處之資料公告；另請各局處務必再檢視可開放之項目，以提高本府開放資料（open data）之項目數。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各局處確實填寫105年度局處預算（含基金）執行計畫提報表，並依需要對分項計畫進行管控。

（二）有關本年度經費核銷及保留部分，請各局處配合主計處辦理。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蘆竹區南華段247-1地號等25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市民卡發卡作業」案解除列管，請研考會協助各局處執行列管案件。
- (二)各局處長應出席重要會議，並加強監督所負責之重要事項辦理情形，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就法院宣判本市執勤員警業務過失致死罪一案，判決結果影響了警察同仁的士氣，本人在第一時間已到第一線慰問，並為警察同仁加油打氣。有關罰金部分本府將全數負擔，並保障該名員警未來的權益、獎懲及升遷，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本府應保障警察執勤的專業判斷，並在警察的執法尊嚴層面上，給予充分的支持。
- (二)有關年底廠商、人民團體等各單位核銷及請款上，以核銷簡化、驗收確實為原則，凡經驗收或核銷完成之案件，請各局處儘速撥款；另有關預算保留部分，請各局處配合主計處時程辦理；涉及短期資金調度部分，在不超過20億範圍內進行調節，以讓廠商核銷完成撥款。

王副市長裁示：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燈會相關事項，以展現本府執政之能力。

拾、散會：上午10時51分

桃園市政府第5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文化設施規劃與發展

主席裁示：

（一）文化局除了所轄文化設施外，亦應將其他相關局處的文化歷史建築納入規劃中，並自消費者角度出發，跨域整合自然景觀、交通運輸、觀光資訊等相關面向，以提供本地居民及外地觀光客更多元的旅程規劃。

（二）請文化局繪製出目前相關計畫之甘特圖以利掌握時程，並列入旗艦計畫管理。

（三）請文化局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俾利未來本府文化建設之發展。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配合研考會調查，填報105年度各機關預算及基金預算執行計畫予研考會彙整。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建新段794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依研考會建議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責成法務局籌辦，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等採購相關爭議事項，皆可透過該委員會協調，請法務局於該委員會成立時，向本府各機關舉辦說明會宣傳。

二、關於本府各機關重大且非例行性之採購招標案，請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向評選委員說明該案之目的及特性，以利評選委員協助本府把關。

玖、散會：上午10時2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968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得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不動產及實物。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

（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費。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不動產及實物。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
- 三、本基金持有不動產及實物之出租、出售及處分相關收入。
- 四、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不動產之收入。
- 五、本府出售容積之收入。
- 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八、本基金孳息。
- 九、金融機構融資。
- 十、捐贈。
- 十一、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支出：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獎勵及救濟費用。
-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四)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二、補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三、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五、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

七、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八、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3359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本基金孳息。
- 五、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五、其他與本基金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34382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工務-1	桃園市政府 府工務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養工-1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1.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2. 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養工-2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養工-3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養工-4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養工-5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養工-6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水務-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文化-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文化-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文化-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文化-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交通-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交通-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交通-3	桃園市政府 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民政-1	桃園市政府 府民政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社會-1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2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社會-3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社會-4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社會-5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6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社會-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1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1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社會-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社會-1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 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社會-1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社會-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社會-1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社會-1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社會-1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社福館：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社會-1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八德綜合大樓：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體育-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體育-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觀旅-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觀旅-2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觀旅-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觀旅-4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經發-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經發-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教育-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4079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市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國有土地由本府管理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財產之管理機關有爭議時，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第六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市庫。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七條 不動產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以「桃園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八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九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依其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第二節 產籍

第十條 管理機關就其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市市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統一規定，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並下載報表層報本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原因發生後立即登帳列管。

第十二條 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管理機關所送之財產帳卡及報表，進行整理、分類並登錄。

前項財產帳冊、報表、帳卡，得以電腦處理資料方式代之。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因故減失、毀損、拆卸、改裝或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如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任意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有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但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其產權憑證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由新管理機關將產籍資料列冊送財政局釐正產籍。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使用、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

第十八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已報廢經本府核准者，另應列報財政局查核。但因災害而須先為緊急處理者，應於事後補報查核。

第十九條 各機關需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局或地政局洽詢，須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或標售之不動產無法適應需要，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查核，且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誤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

- 一、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之產權憑證。
- 二、無欠稅證明文件。
- 三、出賣人之印鑑證明。
- 四、出賣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第二十條 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購：

- 一、經都市計畫限制使用。
- 二、土地尚未分割完成。
- 三、購置建築物，不包括附屬基地，而無法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或辦理地上權登記。
- 四、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使用權與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 五、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受限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向出賣人取得各項證件，得先行支付部分價金，點交標的物，其餘俟產權移轉登記，始得付清全部價金。

第二十二條 購置不動產於簽約後，管理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贈：

- 一、受贈物存有瑕疵。
- 二、受贈物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尚需增置其他設施始得使用，致增加負擔。
- 三、受贈物產權有糾紛或受限制登記。
- 四、有其他特殊事由情形。

前項受贈財產，其他法令或本市自治條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洽商贈與人訂定贈與契約，檢齊產權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贈與契約附有條件或負擔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變更改用途。但徵收、重劃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而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基於事實需要，需提供部分不動產

供其他非市屬機關作公用使用者，應詳述理由，並檢附契約書草案，報經本府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目的，非有特別之需要。
- 二、預計作為宿舍用途。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第三十一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本府核明屬實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屬之建築物為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公共建設需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已層報行政院而尚未核准撥用前，得同意先行使用。

第三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原定用途。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 五、核准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市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

- 一、出租人非所有權人。
-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

三、為他人占用。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依規定訂定租賃契約。如為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

前項租用土地係供通行為目的者，應設定不動產役權。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建築物，除租地建屋或作通行使用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續租。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按原訂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四十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而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借用財產為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四十一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十五日前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借用物。

第四十二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有毀損或被占用者，應負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

第四十三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 六、因公需要收回使用。
- 七、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之情事，收回時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
- 二、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建築物，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應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因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而於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四、建築物及其基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遲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七、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八、使用非公用土地、建築物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九、其他性質用地，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予辦理出租。

十、依法得予讓售或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得予出租。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前項第二款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之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四十六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

第四十七條 管理機關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或登記為市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機關或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物為五年以下；土地為十年以下。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如有繼續履行契約之必要，得依需要更新之。

第四十九條 出租建築物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 四、承租人使用土地、建築物違反法令規定。
-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於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出租建築物如需修繕，其修繕費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改建時，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或回復原狀。
- 三、終止租約時，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五十二條 承租人需建築使用出租基地時，管理機關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承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自費重建、改建或修建地上房屋，於土地租約解除或不續租時，應將地上房屋回復原狀，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一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之審查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五十三條 公用不動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專案核准出租。但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第五十四條 市屬事業機構經管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於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租。

市屬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物。但其產權應歸市有。

依前項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市有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依需要更新之。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及其設備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自行開發，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以下列方式辦理開發經營事項：

- 一、設定地上權方式：指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

二、委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及相關設備，委託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整體開發或經營。

三、信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並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整體開發。

四、合作方式：指由管理機關、公、民營企業機構、權利關係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價投資、提供不動產、權利或資金，合作辦理整體開發。

五、聯合開發方式：指以提供不動產，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體開發。

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並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目。

依第一項辦理開發或經營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一項開發經營作業要點，由各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前條開發經營事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不動產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重劃抵費地、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出售，應由地政機關依法統一辦理外，其餘應由各管理機關於完成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辦理，並得委託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

第五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土地或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土地或建築物，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

二、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直接使用人。但以標租取得租賃權者，不得讓售。

- 三、出租建築物及基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之土地或建築物不符合第四十五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而使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基地屬私有者，得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
- 七、非公用之共有土地，無法協議或調處分割者，除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外，得就其應有部分，予以標售。
- 八、其他被無權占用之土地，處理曠日費時者，得照現狀標售。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第六十一條 市有建築物使用國有基地或國有建築物使用市有基地者，得經雙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六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核准讓售：

- 一、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為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 三、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四、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

依前項第二款讓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申請人之整體開發處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喪失功能或不堪使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本市市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六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有不動產之處分價格須辦理市價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另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

第六章 毀損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及複查，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消滅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財政局並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七十條 出租建築物及附屬基地，如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

前項附屬基地出售時，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出租建築物，其基地非屬市有者，如部分毀損，而賸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賸餘建築物面積

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賸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予收回並依法標售。

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財政局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二節 報廢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且毀損腐朽不堪使用而有傾倒危險。
- 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物，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
-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
- 四、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
- 五、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須拆屋還地。
-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

第七十四條 建築物屬於前條應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市有建築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帳；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先予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

屬前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報廢拆除，應由管理（或直接使用）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前條奉准報廢拆除之建築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於拆除後，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消滅登記。

第一項及第二項財產報廢，應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其殘值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動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級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為落實公產管理作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核，並報本府備查。本府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複查。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物，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巡查及作成紀錄。

第七十八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另應將處理結果報請本府查核。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九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自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報表帳卡，由財政局按其業務需要訂定。

前項財產報表帳卡，得以電腦處理資料代之。

第八十條 本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所列報之資料，及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致財產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八十二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十三條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前，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

本市復興區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其區公所送經該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026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

五、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

六、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本會得指定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審核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及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024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定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至六人。
- 六、學校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
- 七、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二人。
- 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273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環境清潔維護。
-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50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補償於桃園市內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或財產損失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拘捕人犯，係指民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二、主動以未逾必要程度之方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

第四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者，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

(二)極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者，依第一款規定補足慰問金差額並支付殯葬費，或改依第二款較重等級規定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於癒復至較輕等級時，改依該較輕等級規定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認定之。

第五條 前條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就醫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為原則。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必要者，不在此限。

參加公保、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享有醫療給付部分者，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用。

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產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產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產受損之民眾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殯葬費由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外，補

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書、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警察局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警察局核實支付之。

第九條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警察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領受之補償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7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桃園市為規範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監視錄影系統，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本府警察局辦理會勘、查驗、調閱及複製事項，得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
- 第四條 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監視錄影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
- 第五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之必要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許可：
- 一、設備規格、預算分析書。
 - 二、建置需求規範書、設置地點現場設備配置圖（含線路布設、攝影機拍攝方向及其他標識等）、網路線路申請書、攝影機及設備機箱暨線路附掛安裝同意書。
 - 三、後續保養維修計畫書。
 - 四、設置完成後每年合法電力、網路傳輸及保養維修費用支付來源。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本府警察局受理前項申請後，得召集申請機關及本府相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
- 第六條 本府警察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函復申請機關。
- 第七條 為有利整合監視錄影系統，其設置或未來設備擴充，應符合基本規格，以確保相容性及共通性。
- 前項基本規格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完成後，設置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在設置地點適當位置立告示牌，載明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有變更者，亦同。
- 二、指定專責管理人及代理人，報經本府警察局備查，有變更者，亦同。

設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後，應函請本府警察局查驗，並於查驗完成後啟用。

第九條 設置機關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使所屬管理人及代理人熟悉系統操作、管理、技術及相關法令規定等。

第十條 監視錄影系統之錄影資料應予保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調閱或複製之：

- 一、設置機關為進行日常維護保養。
- 二、本府警察局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
- 三、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
- 四、政府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經受理機關同意。

前項調閱或複製之程序，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取得調閱或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

第十二條 本府警察局得隨時檢查設置機關維護監視錄影系統之運作及錄影資料保管情形，設置機關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十三條 設置機關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警察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或命自行拆除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屆期未拆除者，逕予拆除。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4279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八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條 因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66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場所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 一、工業區。
- 二、國有林班地。
- 三、醫院院區。
- 四、學校校區。
- 五、機場周邊一公里範圍內。
- 六、高速公路、捷運系統、高架道路及鐵路之兩側三公尺範圍內。
- 七、古蹟周邊二十公尺範圍內。
-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禁止燃放範圍外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第四條 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由本府公告之。

- 第五條 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十時後，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方式為之。
-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禁止事項，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許可，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本府申請。
-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69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桃園市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即時通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派員封鎖現場，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現場勘察，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

第四條 無名屍體之現場勘察程序如下：

-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一律以高於一百三十五萬畫素拍攝，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下面及黏貼紙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
- 五、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 六、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察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第五條 無名屍體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者，應以一般刑案偵查。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並列管。

第六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均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除有前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應將第四條第六款記錄事項及屍體照片，詳實報由本府警察局公告認領，公告認領期間為二十五日。

前項公告期滿後，各分局應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持續清查及處理。遺留物應由各分局妥為保管，其專卷保存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無名屍體經檢察官相驗後，除有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應檢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本府

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

三、查無姓名、身分者，送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2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聯繫，鼓勵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遇有下列情形傷患自行就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 一、槍傷。
- 二、爆炸物傷。
- 三、可疑刀傷。

四、可疑毒品藥物傷。

第四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五條 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府警察局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0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五、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5419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與提案人名冊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前二條規定。
-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三、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審議，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將提案函送本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並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5442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

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地區公所會同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跨區之道路應由所在地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調辦理，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

道路所在地區公所為辦理道路名稱更名，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

道路命名完成後，區公所應通知相關機關設置道路名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道路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指標意義或特殊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大道、路或街必要時得分段；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為巷、弄。

同一道路延伸寬度不同，仍得併同辦理道路命名。

新闢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仍得以原有路名延伸，辦理道路命名。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

第四條 大道、路、街之道路，其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歷史或文化意義。
- 五、同一道路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

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第五條 巷、弄以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碼編定。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碼編定。但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次序編定巷、弄號。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樹立道路名牌，並標示門牌起迄號碼。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號碼之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其門牌編釘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八條 門牌號碼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面向終點，道路左側編釘為單數，右側編釘為雙數；單面採順序制，面向終點依序編釘，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輻射中心點為起數。
- 二、方型大道、路、街：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九條 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得以地名依自然環境順序編釘門牌號碼。

第十條 建築物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正門斜向兩路銜接處者，編入路寬較寬之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

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區轄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以正門座落面為準。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碼，於建築完成後，依序編補。

第十二條 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且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但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十三條 違章建築房屋確有人居住，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者，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以預留門牌號之附號編釘。

前項情形，每戶僅得申請一個門牌。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建築物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號碼與實際狀況不符。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並訂定門牌整編計畫，報請本府民政局核定。

第十七條 門牌整編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號碼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配合改註門牌地址，並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戶政

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碼。

前項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領門牌證明，費用之收取以戶為單位。

第十九條 增編或合併門牌應先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

第二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

- 一、房屋正門方向改變。
- 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 三、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

第二十一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門牌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詳圖，並隨時將初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

第二十五條 門牌格式及釘掛方式之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58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核准之年期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月份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減徵契稅以一次為限。但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免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

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辦理：

- 一、依第三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
- 二、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 三、依第五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核發契稅繳款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八條 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減徵房屋稅者，於免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或次月起恢復課徵，納稅義務人並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追繳及罰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14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附「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三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研習。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四、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依本府於每年公告之申請相關事宜，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獎助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本獎助申請期限，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45577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及企業營運總部回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執行得由本府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本府認定之公司或法人(以下簡稱投資人)。
- 二、符合第十四條規範之企業營運總部。

第二章 投資人地位之認定、承受及撤銷、廢止

第四條 公司或法人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於擬定投資計畫後向本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

前項投資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事業之目的及內容(含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時程)。
- 二、本次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

三、本次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投資事業，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航空關聯產業。

二、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

三、文化創意產業。

四、雲端運算產業。

五、循環經濟產業。

六、生技醫療產業。

七、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

八、複合休閒相關產業。

九、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十、前九款所列產業之研發中心或區域服務中心。

第二項投資計畫之變更，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再為申請。

第五條 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與他人進行合併或分割時，得由下列之人承受投資人之地位：

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

二、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

三、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

四、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

前項承受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 投資人應於下列期間內繼續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所記載之投資事業：

一、營運投資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係購置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五年。

二、營運投資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係租賃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三年。

投資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間內繼續經營投資事業者，得向本府申請暫時

中止投資事業。

前項暫時中止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獎勵或補助。

第二項申請經同意者，第一項期間之計算應加計本府同意中止之期間。

第七條 投資人未依投資計畫推動投資事業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定。

本府認定投資計畫之繼續推動，將阻礙本市整體經濟及產業之發展，得指示投資人變更其投資計畫。

投資人不依前項指示變更投資計畫者，本府得廢止其認定。

第三章 獎勵、補助及輔導措施

第八條 投資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營運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得於當年度向本府申請補助地價稅、房屋稅；其屬租賃者得申請租金補助。

前項地價稅、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應繳稅額，前二年最高為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第一項之租金補助，於公證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補助，應於每年地價稅、房屋稅開徵後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申請補助期間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第九條 投資人因投資計畫而有使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必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租予投資人使用：

- 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
- 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前項投資人為實施其投資計畫而參與本府辦理之公開招標並取得市有房地之租賃或設定地上權者，本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一、出租：

租期最長以二十年為限。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內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年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年至五年。

二、設定地上權：

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於該地新建房屋者，地租之計算得考量其投資計畫及興建期間，適度酌減之。

第十條 投資人得向本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助總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十一條 投資人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投資事業正式開始營運後，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二年後向本府申請下列補助金：

一、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人以上三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三、三十五人以上五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四、五十五人以上，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前項補助金每案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一項之勞工，指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申請時僱傭期間已達六個月，且補助期間繼續僱用者。

第十二條 本府得主動或經投資人之請求協助其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

本府經投資人申請後，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限度內，審酌給予利息補助，每年補助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但實際融資利率低於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計畫之執行，因涉及本府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致其執行或推動發生困難者，得由本府相關機關會商或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優先協助辦理之。

第四章 企業營運總部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企業營運總部，指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自治條例生效後本公司所在地變更為本市地址。

二、本公司原設於本市，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

企業營運總部得申請本章之補助，於申請及接受補助時，應持續具備前項企業營運總部資格。

第十五條 供企業營運總部使用之不動產及企業營運總部之工廠、營業據點或其他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關係企業，其事業內容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各款之一，且設址於本市者，得準用第八條之規定，由企業營運總部提出申請。但地價稅、房屋稅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房地租金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十六條 企業營運總部僱用員工，得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辦理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當年度通過之申請案其獎勵及補助金額總計，超過年度預算總額時，專責機關得主動或依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建議適當減少或依比例減少各該申請案之獎勵或補助金額。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及執行，應兼顧對於本市中小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企業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如有違反法令、本自治條例規定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139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建設與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 四、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 五、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使其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 六、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機關(構)、學校。
- 七、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 八、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
- (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二)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 九、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廢)水進入污水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公私分界點：指公共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下水道並辦理污(廢)水專管排放相關事宜：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或無法鋪設到達。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
- 三、用戶所排放污(廢)水之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負荷處理，須經由特殊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案件。

前項污水下水道設施由用戶自行維護管理，並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其水質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

第六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為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

第十條 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管排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及人孔編號）。
- 二、各樓層（含地下室及頂樓）排水平面圖及配置詳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三、排水昇位圖。
- 四、污水管渠外接平面及斷面圖。
- 五、圖例及說明。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及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設置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含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剖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放流口位置平面圖及設計圖。
- 六、開工及竣工期程之文件。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前項事業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及使用許可，除依前條規定檢附書圖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

- 一、預定興建或現有建築基本資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污（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專管排放、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

前項用戶經本府審查合格，得依設計圖說施作工程，竣工後，申辦納管使用許可，應會同本府現場試水確認，經本府核准後，核發使用許可證明。

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設立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接管用戶，應自公告收取使用費之日起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廢）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自申報之日起停止計收。

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特定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特定事業用戶之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該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十八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下水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其情節重大且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立即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可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下水道法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完竣。

用戶完成改善後，應於改善完成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

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排放污（廢）水。

第二十條 本府每季應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作人孔巡查。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廢除。

第二十二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用戶求償所需費用：

-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污（廢）水，致增加處理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受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
- 三、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機關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11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放棄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據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 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應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八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第九條 本府於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依前項規定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應給予敘獎或獎狀之獎勵。

第十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362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住宅戶數及面積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四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本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興建或營運期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社會住宅，未依本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興建或開始營運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稅。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核准興辦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徵。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繼續適用減徵地價稅。

第七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稅。

第八條 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1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附「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之徵收，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場、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舞場、舞廳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 二、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其他特技且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及其他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電動玩具、資訊休閒、BB彈射擊場、漆彈射擊場、機動滑草場、機動滑水道、KTV視唱、MTV視聽及其他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其

代徵人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其徵收率由本府視地方實際情形，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擬定，提經議會審議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備。

第七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業登記，依照營業登記規則辦理。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年費、季費、月費、包場費、入場費及隨券出售之清潔費、茶資、飲品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應於收取費用時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九條 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地方稅務局查定課徵。

第十一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十二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繳納。但使用電子計算機出售娛樂票券或委託代售票券業者出售娛樂票券，經地方稅務局核可者，免再辦理人工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舉辦人應取具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經地方稅務局查符後，核准免徵。

第十四條 前二條及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地方稅務局稽核。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地方稅務局稽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前項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除使用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外，於事先申請自行印製之票券者，須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辦理人工驗印或申請套印，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 二、允許無票入場。
-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數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32773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府環廢字第1040327732號令訂定

- 一、為落實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運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市一般家戶，但不包括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 三、依本原則辦理清運之廢棄物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棄陶、瓷類器皿(如浴缸、馬桶、洗手台及花盆等)。
 - (二)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棄磚、瓦(含地板及牆壁磁磚、紅磚、混凝土及瓦礫等)。
 - (三)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木料(含木門、木窗、木質地板、木板及木條等)。
- 四、一般家戶申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之方式及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得以電話登記或現場填寫申請表之方式，向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以下簡稱各區中隊)提出申請。(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申請人申請時應詳細填寫或告知相關基本資料(如聯絡方式、清運地點、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 (三)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受理申請後，應將排定之清運時間及地點通知申請人。
 - (四)同一家戶於一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清運申請：
 - (一)非第三點所列清運項目。
 - (二)申請清運量超過一部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
- 六、申請清運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予清運：
 - (一)應將廢棄物分為陶、瓷、磚、瓦以及廢木料二類，並嚴禁混雜垃圾、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如紙類、塑膠類及廢燈管等)及其他非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物。
 - (二)廢棄磚、瓦、陶、瓷類應予裝袋。
 - (三)廢木料須先自行裁切至一公尺以下，且應拔除釘子或其他可能造成清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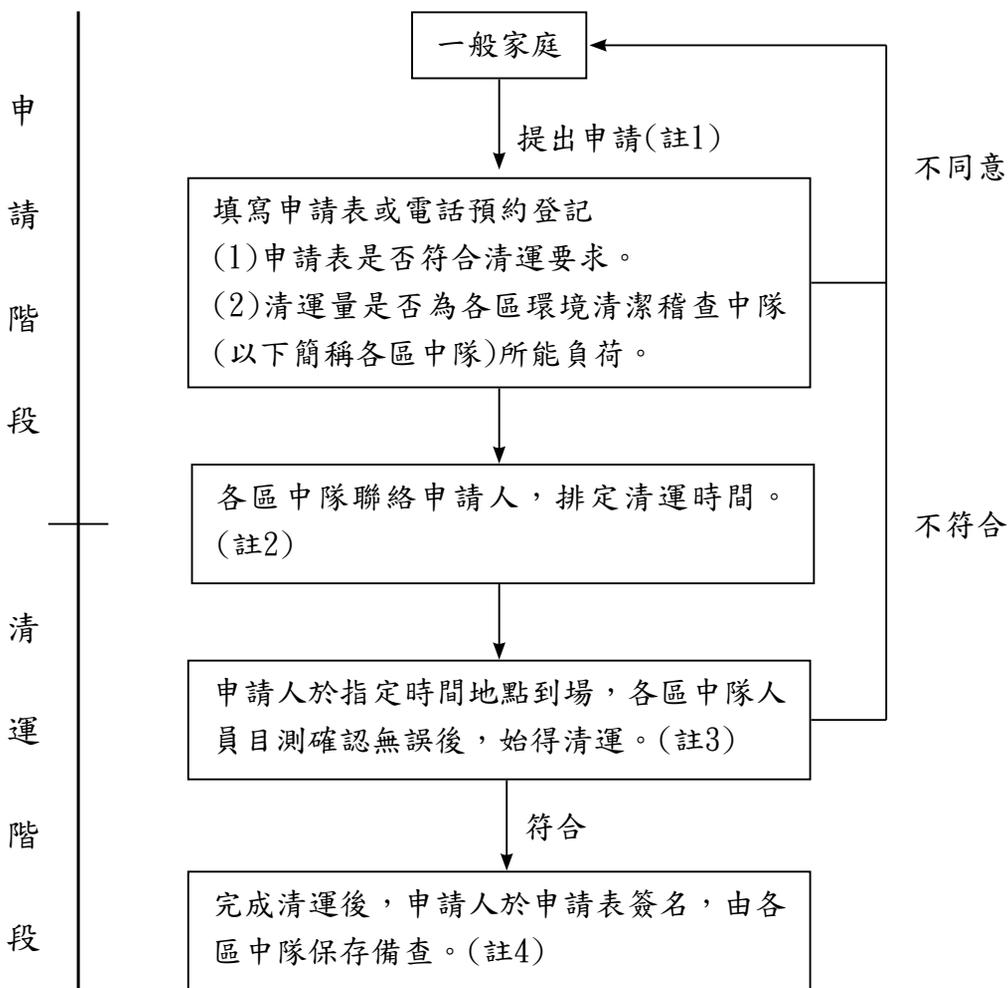
現勘調查說明	1. 申請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量少，且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量大，需現勘判斷 (選「量少，且符合資格」者免填第2題) 2. 現勘判定後，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受理申請 3. 排定時間： 年 月 日 時 4. 備註：		
三、完成清運作業(請申請人與環境清潔稽查中隊負責人員簽名備查)			
申請人簽名		環境清潔稽查中隊簽名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請填寫「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之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清運地址及申請清運內容說明。
2. 申請時請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違者不予清運。

附表二

桃園市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廢棄物申請暨清運流程圖



備註：

- 註1. 申請人得以電話登記或現場填寫申請表之方式，向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以下簡稱各區中隊)提出申請。(附表一及附表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詳細填寫或告知相關基本資料(如聯絡方式、清運地點、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 註2. 各區中隊受理申請後，應將排定之清運時間及地點通知申請人。
- 註3. 申請人請於指定時間前，依清運廢棄物進行分類，主要分為陶、瓷、磚、瓦類以及廢木料類，並嚴禁混雜垃圾、事業廢棄物、非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出之廢棄物。

註4. 申請人應於指定清運時間至現場，清運完成後並於申請表上簽名。各區中隊人員應拍攝清運階段前中後照片(影像)，一併將其與前項申請表留存。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4010959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

局長 沈志修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 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桃環廢字第1040109597號令訂定

- 一、為落實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並有效執行稽查與統一裁罰規範，特訂定本基準。
- 二、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應將一般廢棄物分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三類後排出，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車、垃圾車投置斗(垃圾子車)及垃圾車之廚餘回收桶。

三、現場稽查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稽查人員應抽查投入之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是否摻雜非屬該類垃圾之內容物。
- (二)稽查人員檢查時應將解包之內容物拍照存證，並於稽查紀錄上載明違規情事。
- (三)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得以攝影設備攝錄執行過程。
- (四)未依前點分類方式進行分裝之垃圾包，清潔隊員得拒絕收運。

四、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分類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每一垃圾袋，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二)經裁罰確定後，一年內再次違規者，每一垃圾袋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 (三)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每一垃圾袋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340026號

附件：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守望相助隊組織編制如下：
 - (一)大隊：由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編組，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執行副大隊長、顧問、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
 - (二)中隊：由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轄區警察分局)編組，置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
 - (三)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應有成員四十人以上組成，其成立應向轄區警察分局辦理組織成員資格審查及列冊輔導，經實際運作滿一個月，由轄區警察分局報警察局核准成立，受其管理及指導訓練，警察局核准成立時應副知當地區公所。
組織成員如有異動，大隊應報請警察局辦理審查、異動，中隊、分隊應報請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審查、異動。
- 三、守望相助隊成員為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
里長為推動守望相助隊運作之主要幹部或督導人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限制。
守望相助隊分隊長由里長兼任，或由現任里長推舉一人經隊員大會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後擔任，其任期與里長同。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大隊。
 - (二)中隊。
 - (三)分隊：
 1. 單一里組成。
 2. 跨里之聯合組成。
- 五、補助費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

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五)訓練、獎勵、表揚、慰勞費。

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申請方式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分隊經核准成立後檢附組織章程、組織成員名冊、組織架構圖、兩次籌備會議紀錄及照片、組織運作照片、組織運作經費概算表、巡邏路線圖、核准成立函、固定勤務運作據點照片，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經初審合格後轉報警察局，由警察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當地區公所實地複查通過後，由警察局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檢據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二)考核補助費：成立次年起持續運作之分隊，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備妥相關資料，經計畫所訂檢核編組進行訪評後，按檢核成績分級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檢據向警察局申請核銷，中隊檢據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銷，分隊檢據向各區公所申請核銷。新成立之分隊於警察局實地複查通過後次月始可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銷。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檢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銷。

(五)訓練、獎勵、表揚、慰勞費：檢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銷。

九、考核方式如下：

(一)接受補助者，對於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列入年度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二)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區公所得派員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各守望相助隊執勤情形。

(三)分隊執勤時如有民眾陳情、檢舉反映不良事蹟足以影響守望相助隊形象，經查屬實者，當年度檢核成績不得評列A級。

(四)分隊有下列情形時，轄區警察分局得報請警察局辦理撤隊：

1. 無故暫停運作逾一個月，並經轄區警察分局輔導逾二個月，仍未能完成重組運作者。

2. 未依轄區警察分局指導、管理、訓練或勤務召集辦理者。

(五)分隊經撤隊者，當屆里長任期內不再補助運作經費。

十、現行社區發展協會轄下守望相助隊不再受理新隊成立，其運作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規定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6100號

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公告費率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競標對象與免競標對象：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參與競標作業：

（一）設置一瓩以上不及一百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設置申請案。

（三）民間廠商承租或有權使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有或管理之建築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四）設置於住宅建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五）設置於離島地區之申請案。

（六）依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取得認可文件之設置申請案。

（七）經行政院核定之太陽光電設置專案。

（八）設置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並經中央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九)設置於已封閉或復育中之公有掩埋場或經公告列管為污染土地，並經環境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十)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十一)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本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

(十二)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

前項當年度免競標核可同意備案容量達年度免競標推廣目標容量時，本部（能源局）得停止受理同意備案申請。

三、申請案依裝置容量級距及設置位置區分為以下四級距：

(一)第一級距為一瓩以上不及一百瓩屋頂型。

(二)第二級距為一百瓩以上不及五百瓩屋頂型。

(三)第三級距為五百瓩以上屋頂型。

(四)第四級距為地面型。

四、各年度推廣目標量、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五、應備文件：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同意備案應備文件；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未檢附前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不予審查，不得參與當期競標。

(二)保證金繳交完畢憑證影本。

六、競標方式：

(一)參加各年度各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者，須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檢具當期標單（如附件一）置入內標封（如附件二）彌封、保證金憑證影本（如附件三）、併同前點應備文件置入外標封（如附件四）彌封，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並以本部（能源局）收件日為憑；各期競標採分期投送標單。

(二)應備文件及標單經寄達或送達後，且收件截止日已屆至時，不得有抽換、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但得補正之應備文件不符規定時，得於指定期限內補正。

- (三)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部（能源局）不另行通知。
- (四)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但當期未得標者，得於次期收件截止日前投送次期標單，參與次期競標。當年度未得標者，得依次年度競標時程投送次期標單續行投標。
- (五)應備文件內容未變更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者，得保留競標資格；變更者應另案重新申請。
- (六)本部（能源局）依據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 (七)各年度各期競標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各期累計得標容量達當年度競標容量上限時，即停止當年度競標作業。
- (八)投標後欲撤回當期競標申請案，應於當期開標日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撤回之申請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七、保證金：

- (一)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如附件五）。得標後依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或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時，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無息退還競標者。但依第十一點規定重新申請同意備案，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者，不適用之。
- (二)未依前款本文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未得標案件之保證金，得於撤回競標申請案時，一併申請退還；該保證金無息退還予競標者。
- (四)保證金應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繳交，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9602127000號、戶名：「經濟部能源局」，並檢具憑證影本與應備文件一同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保證金憑證所記載之競標者應與外標封所記載之競標者同一。
- (六)當期競標未得標者，其保證金得用作為次期之保證金；當年度未得標者，其保證金得用作為次年度之保證金。

(七)保證金金額繳交不正確，不得參與當期競標。

八、標單：

(一)以折扣率（百分數，小數點後以二位為限）進行報價，即躉購費率為完工時公告上限費率乘以（1-折扣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認定後競標或標單無效：

1. 標單未於各期收件截止日之規定時間前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
2. 投送非當期標單、標單期別填寫不清致難以辨識或無期別標單。
3. 折扣率填寫未符合規定或填寫不明確，致無法辨識。
4. 折扣率為小於或等於零之數。
5. 當期重複投標。
6. 冒名投標。
7. 未用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標單，致無法辨識。
8. 標單封套未彌封。
9. 標單封套、標單內容填寫錯誤、不實，致無法辨識。
10.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修改處未簽名或加蓋印章、修改處經簽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標單另附條件、標單簽蓋印章不全或自然人未簽名或未蓋章。
11. 競標者為公司者，標單所蓋公司名稱章及負責人章與公司登記或本辦法之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用印不相符，且未檢附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六）。
12. 競標者如非屬公司者，標單所蓋印章或簽名與本辦法之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不相符。
13. 未於指定期日前或未依規定方式繳交保證金。
14. 保證金金額不正確。
15. 同一標單封套裝入兩件以上當期標單。
16. 其他經審查認定為重大瑕疵。

(三)折扣率之欄位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者，該欄位視為零。

(四)標單年度之欄位未填寫或填寫不清致無法辨識者，該欄位視為當年度。

九、決標方式

(一)開標時競標者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七）出席開標現場。

(二)各期標單由本部（能源局）開封後，依其裝置容量級距，按各級距內折扣率由高至低順序排列，依次選取：

1. 第一級距先行選取，第二級距次之，依此類推，並依當期合格投標案件總裝置容量，各級距當期得標件數選取比率區分如下：

(1) 不及四萬瓩時，選取比率為百分之百。

(2) 四萬瓩以上不及六萬瓩時，選取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3) 六萬瓩以上不及八萬瓩時，選取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4) 八萬瓩以上時，選取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2. 各級距當期得標件數依前目比率選取，得標件數非整數時採無條件進位。

3. 最後得標容量累計後超過年度競標容量上限時，即停止選取。

4. 辦理年度最後一期競標作業時，如年度剩餘競標容量大於當期合格投標案件總裝置容量，當期合格投標案件全數選取，不受第一目選取比率之限制。

(三)競標者折扣率相同，以投標容量低者優先；容量相同者，由本部（能源局）以抽籤決定之。

(四)年度剩餘容量在一千瓩以下時，不再辦理次期競標作業，剩餘容量併入當年度免競標容量。

十、同意備案：

競標得標者，由本部（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已完成設備登記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遷移或其他原因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且其發電設備與原設備登記相同者，免重新參與競標；其重新參與競標且得標者，該得標之折扣率無效。

十一、簽約及完工期限：

得標者應於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並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及併聯，並向本部（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取得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逾期未申請設備登記，但有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情事者，得依原核定裝置容量及原得標折扣率，向本部（能源局）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附件一

經濟部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標單

第_____期（※阿拉伯數字，請依說明一填寫）

一、折扣率：百分之_____（十位數）_____（個位數）點_____（十分位數）_____（百分位數）（※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請依說明二與三填寫）

二、競標者簽章

競標者簽名或蓋章：_____

（※請依說明四填寫）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說明：

- 一、各期競標採分期投送標單，投送非當期標單者、標單期別填寫不清致難以辨識或無期別標單無效。
- 二、標單以折扣率（百分數，小數點後以二位為限）進行報價，即躉購費率為完工時公告上限費率乘以(1-折扣率)。
- 三、年度、期別、折扣率、競標者簽章等欄位皆須依格式及本要點規定完整填寫及簽章（自然人擇一使用即可），折扣率之欄位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該欄位視為零。標單內容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由競標者依下列說明四蓋章，未蓋章者（競標者為自然人得以簽名替之）標單無效。
- 四、競標者標單簽名或蓋章應與公司登記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簽名或蓋章相符。公司如蓋用專用章，須另附授權書（如附件六）。

經濟部 104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標單（範例）

第 4 期（※阿拉伯數字，請依說明一填寫）

一、折扣率：百分之 零（十位數） 捌（個位數）點 壹（十分位數） 伍（百分位數）（※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請依說明二與三填寫）

二、競標者簽章

範例1：自然人(簽名或蓋章)



範例2：公司法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競標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請依說明四填寫）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說明：

- 一、各期競標採分期投送標單，投送非當期標單者、標單期別填寫不清致難以辨識或無期別標單無效。
- 二、標單以折扣率（百分數，小數點後以二位為限）進行報價，即躉購費率為完工時公告上限費率乘以(1-折扣率)。
- 三、年度、期別、折扣率、競標者簽章等欄位皆須依格式及本要點規定完整填寫及簽章（自然人擇一使用即可），折扣率之欄位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該欄位視為零。標單內容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由競標者依下列說明四蓋章，未蓋章者（競標者為自然人得以簽名替之）標單無效。
- 四、競標者標單簽名或蓋章應與公司登記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簽名或蓋章相符。公司如蓋用專用章，須另附授權書（如附件六）。

附件二

經濟部_____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標單封套（內標封）

第_____期（※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案號：（新投標案件由經濟部能源局填寫，既有案件由競標者填寫）

標單封套

請競標者填列下列資料：

- 一、競標者：
- 二、裝置容量（瓩）：
- 三、設置場址：

【內標封】

※參與各期競標採分期投送標單，投送非當期標單者、標單期別填寫不清致難以辨識或無期別標單無效。

※欲參與當年度各期競標者，請填具「經濟部_____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標單」（如附件一），置入本封套（黏貼於自備信封上）內彌封，再置入外標封（如附件四）。

附件三

經濟部_____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保證金憑證

第_____期（※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競 標 者：

聯 絡 電 話：

競標者匯款帳號：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填寫基本資料並將匯款單據影本黏貼於本憑證上。

※參與各期太陽光電競標者，應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一次足額繳納完畢，並將憑證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

※得標者依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後，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依第十一點規定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並取得設備登記者，不適用之。

※得標者未依規定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附件四

經濟部____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封套（外標封）

第____期（※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掛

請競標者填列下列資料：

競標者：

設置場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裝置容量：

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經濟部能源局 收

案號：_____

（新投標案件由經濟部能源局填寫，既有案件由競標者填寫）

【外標封】

※請將當期標單(如附件一)置入內標封(如附件二)彌封、保證金憑證影本(如附件三)及應備文件置入本封套(黏貼於自備信封上)內彌封，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但符合競標資格惟前期未得標者免再附應備文件及保證金憑證影本。

※本競標封套(外標封)之封口應予彌封，封面上應依照格式填寫完整。

附件五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保證金

裝置容量級距	應繳保證金(新臺幣)
1瓩以上不及100瓩	二十萬元
100瓩以上不及200瓩	四十萬元
200瓩以上不及300瓩	六十萬元
300瓩以上不及400瓩	八十萬元
400瓩以上不及500瓩	一百萬元
500瓩以上	二百萬元

附件六

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提升向 貴局申請太陽光電競標作業之效率，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或便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或便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用章或便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範例）

本公司為提升向 貴局申請太陽光電競標作業之效率，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或便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或便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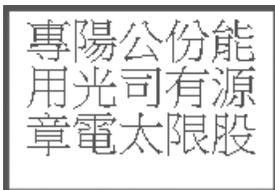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王能源

（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用章或便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人（競標者）參與「經濟部_____年第_____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競標案號：_____），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決）標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代理人

姓名/名稱：

（自然人應簽名或蓋章，法人應蓋組織印章「或使用經授權之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委任人（競標者）

姓名/名稱：

（自然人應簽名或蓋章，法人應蓋組織印章「或使用經授權之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競標者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而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 二、競標者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 三、委任代理人出席限以一人為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40330098號

附件：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

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達對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於服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關懷與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慰問金核發對象為依志願服務法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提供服務之志工，於服務期間遭遇意外事故致受傷或死亡者。
- 三、申請核發慰問金者，其傷亡應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 （一）志工抵達服務地點前或返家途中二小時內發生意外事故。
 - （二）志工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 （三）志工在服務時間內，於服務場所發生意外事故。
- 四、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者，每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連續住院四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 （三）其他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要點慰問金，應由志工於遭遇意外事故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需詳述意外事故發生經過，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蓋印信。如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得由該機關以公文檢附申請書(免蓋印信)送本府社會局審查。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影本或死亡證明書。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志工值勤相關證明文件

(五)身分證明文件。

志工身故，或因傷致意識不清、陷入昏迷、其他相類之情形而無法提出申請者，應由其家屬檢具自己之身分及家屬關係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

六、志工因傷勢加重而致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於死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前項情形，應扣除同一意外事故已依本要點核發之慰問金後發給。

七、志工因同一意外事故而領有損害賠償、社會保險給付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者，仍得依本要點請領慰問金。

八、申請人如有冒領、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已核發之慰問金應予追繳，並依法處理。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申請書

服務單位受理日期：

社會局受理日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通訊地址								

代理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意外事故說明	發生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值勤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值勤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值勤結束返家途中 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經過及醫療情形：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值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說明	請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亦須親自簽名及蓋章 <hr/> 本人申請本慰問金，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慰問金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市政府查調相關資料及配合查核，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4年12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40342697號令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該教育年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期間於同一學期連續三個月以上。
 - (二)因家庭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
 - (三)經家長或教師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認為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其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並經學校個案輔導會議確認。
- 四、申請作業程序與應備資料：
 - (一)作業程序：
 1. 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學校接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後應指派相關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一年學習輔導計畫，並成立個案評估小組，就相關計畫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3. 學校得視申請學生狀況，邀請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學

生導師、家長、醫療人員等相關人員組成個案評估小組。

4. 個案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學校檢具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議。
5. 鑑輔會召開審議會，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二)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向鑑輔會申請：

1.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
3. 個案評估小組評估報告。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7. 學生出缺勤紀錄。

五、經鑑輔會鑑定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本府書面核定之，其核定原則如下：

- (一)延長修業之年級以當年度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以一年為限，安置於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合之班級。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以不增加學校班級數及教師數，並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六、學校應提供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行政支援，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追蹤學習成效，並應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七、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義務與權益如下：

- (一)曾申請本府教科書補助、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或其他特教補助者，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
- (二)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俟鑑輔會安置當年度新生後，再行安置。原學校原班級名額已滿者，由鑑輔會逕行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安置至其他適當學校特教班。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4430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設計審議，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提請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
 - （六）其他依法令或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申請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於完成書件審核後，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或第二審議會審議，其審議流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前項申請書及報告書格式，由本府定之。

五、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林口特定區內之工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
- (四)建築物高度達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
- (五)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六)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新設學校。
- (七)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
- (八)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 (九)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決議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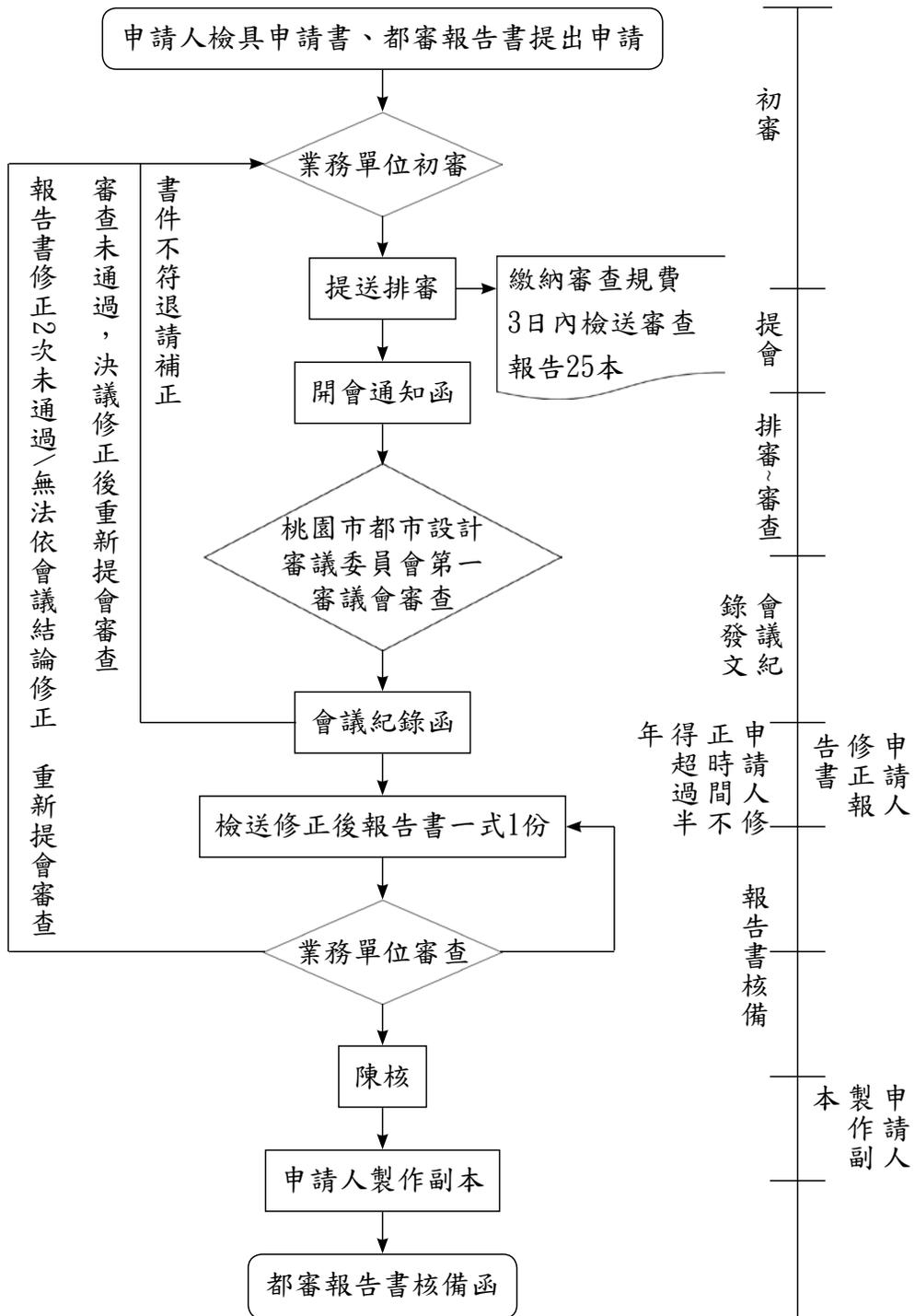
六、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 (三)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 (四)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五)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提請都市設計審議。

七、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府應將會議紀錄送達申請人；申請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三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六份向本府申請核備；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八、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核備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辦理審議。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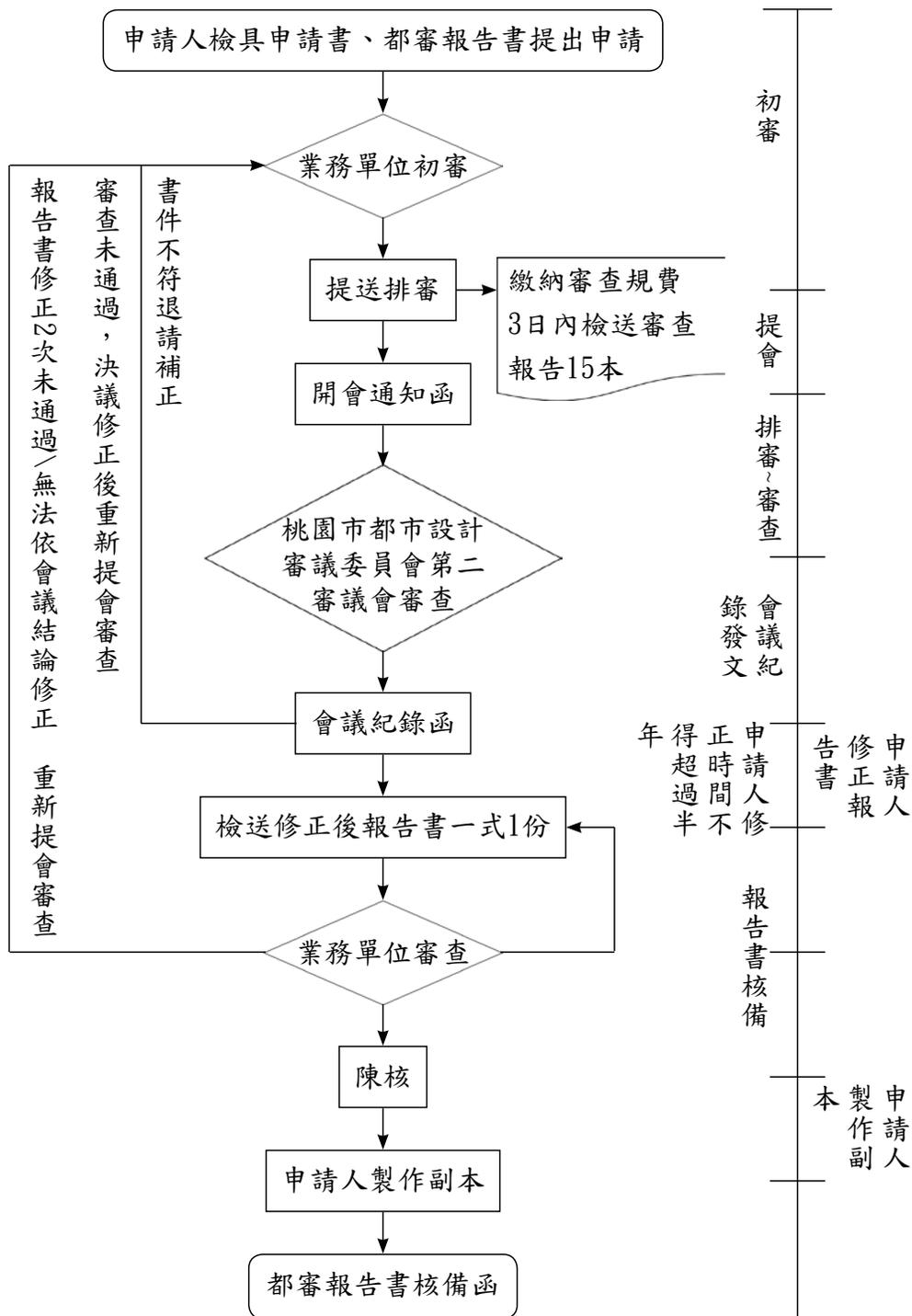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申請案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末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申請案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未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34522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104年12月31日府勞條字第1040345224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與提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規定。
- 三、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規次數基準如下：
 - (一)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事業單位最近五年內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事件次數論計。
 - (二)違法次數之累計不包含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月處罰之次數。
- 四、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仍屬過輕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加重之理由：
 - (一)與違反本條例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超過該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未依法給付勞工之總金額新臺幣三十萬以上。
 - (三)受處分人之資力。

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條例)	罰鍰額度	違反法條 (本條例)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第二項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2			第十二條第一項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3			第十二條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4	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條例)	罰鍰額度	違反法條 (本條例)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p>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p>	<p>(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六)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5	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p>雇主未置備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之僱用勞工名冊，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p>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條例)	罰鍰額度	違反法條 (本條例)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六)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6	第五十一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	(一)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7	第四十八條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條	拒絕提供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對事業單位之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或雇主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條例)	罰鍰額度	違反法條 (本條例)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34519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4年12月31日府勞條字第1040345191號令修正，自105年1月1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規次數基準如下：
 - （一）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事業單位最近五年內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事件次數論計。
 - （二）累計違法次數不包含本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之次數。
- 三、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仍屬過輕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加重之理由：
 - （一）與違反本法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超過該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未依法給付勞工之總金額新臺幣三十萬以上。
 - （三）受處分人之資力。
- 四、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 條第一項	處新臺 幣三十 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七條 第一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 動契約者，未依本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費。	(一)第一次違 規處三十 萬元罰 鍰。
2			第十七條 第二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 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 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	(二)第二次違 規處五十 萬元罰 鍰。
3			第五十五 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之以下給與標準發 給勞工退休金。	(三)第三次違 規處七十 萬元罰 鍰。
4			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第三 項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 金。	(四)第四次違 規處九十 萬元罰 鍰。 (五)第五次 違規處 一百一十 萬元罰 鍰。 (六)第六次 違規處 一百三十 萬元罰 鍰。 (七)第七次以 上(含本 次)違規處 一百五十萬 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5	第七十八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7			第五十條第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8			第五十條第二項	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其產假或流產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工作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工資。	
9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時，雇主予以拒絕，並減少其工資。	
10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地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1	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 第一款	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者。	(一)第一次違 規處二萬 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 規處五萬 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 規處十萬 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 規處十五 萬元罰 鍰。 (五)第五次違 規處二十 萬元罰 鍰。 (六)第六次 違規處 二十五萬 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 上(含本 次)違規處 三十萬元 罰鍰。
12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	
13			第十六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14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15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16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17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18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	
19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記入工資計算項目、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並保存五年者。	
20			第二十四條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21			第二十五條	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22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3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每週超過四十四小時。	
24			第三十條第二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25			第三十條第三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後，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26			第三十條第六項	勞工出勤紀錄，雇主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27			第三十條 第七項	雇主以本法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8			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29			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日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超過四十六小時。	
30			第三十二 條第三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31			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	雇主使非監視為主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32			第三十四 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意對其工作班次，未每週至少更換一次，或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	
33			第三十五 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	
34			第三十六 條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35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36			第三十八條	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之特別休假。	
37			第三十九條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38			第四十條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工資未加倍發給，事後未補假休息。	
39			第四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停止勞工休假之延長工時情事，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40			第四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	
41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42			第四十九 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時，提供交通工具與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	
43			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44			第五十九 條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45			第五十九 條第二款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46			第五十九 條第三款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與殘廢補償。	
47			第五十九 條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48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49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50			第六十七條	訓練期滿，受留用之技術生未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51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52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53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54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55			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6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未核給勞工婚假、喪假、公傷、病假或事假等應給之假期或假期內應給付之工資。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7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保存五年。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一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五)第五次 違規處 三十三萬 元罰鍰。 (六)第六次 違規處 三十九萬 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 上(含本 次)違規處 四十五萬 元罰鍰。
58	第七十九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四十九 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 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 之時間內工作。	(一)第一次違 規處九萬 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 規處十八 萬元罰 鍰。 (三)第三次 違規處 二十七萬 元罰鍰。 (四)第四次 違規處 三十六萬 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59	第八十條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 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p>(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含本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336274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關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關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關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關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府交公字第1040336274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市區汽車客運(以下簡稱市區公車)新關路線營運業者之評選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選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應公告評選市區公車新關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及受理申請期限，公開徵求營運業者，並副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參與評選。
前項所稱營運基本需求，包括下列事項：
 - (一)路線起訖點。
 - (二)必經地點或路段。
 - (三)營運時間。
 - (四)班距。
 - (五)車型。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與營運有關之事項。
- 三、參與評選業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前項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

第一項經營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二)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預定通車日期。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三)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四)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四、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應召開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應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或經授權之人員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不予錄取。

五、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六、參與評選業者所提補貼需求，須經本府同意，並依本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及年度預算辦理。

七、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一)由各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第一至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二)經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第三低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有二者以上名次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列第一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二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三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三)有過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八、獲選經營家數由審議委員會考量運輸市場供需狀況及路線營運特性決議之。

九、經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經本府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間籌備，屆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之，並由次優業者遞補之。

附表

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評分表				
路線名稱			業者1	業者2
評選項目	細目	佔分	評分	評分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30%)	車輛設施狀況	15		
	營運服務與創意	15		
路線及場站規劃 (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10		
	停車場規劃	10		
財務及其他 (30%)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	15		
	補貼需求	15		
總分		100		
評定序位				
【評分說明】				
1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委員酌予給分。			
2	「經營團隊組成」：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由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成員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3	「車輛設施狀況」：由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車齡、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系統、通過三期環保標準、座椅舒適…等。			
4	「營運服務與創意」：由委員就申請經營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尖離峰班距、通車日期、營運服務與創意及車內資訊之提供、對弱勢族群照顧與其他創意服務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5	「路線及站位規劃」：包含行駛路線、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由委員就行駛動線、設站位置等計畫內容，酌予給分。
6	「停車場規劃」：包含停車場及檢修設施，由委員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酌予給分。(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包含公司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及票種，由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8	「補貼需求」：由委員就是否要求補貼及要求金額，酌予給分。
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第一；次高者評定序位第二；第三高者評定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委員簽名(請於區域內簽名)

委員編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0500003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4日府文演字第1050000382號令發布)

- 一、為輔導及管理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體，促進演藝產業升級，增進文化藝術環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指於本市立案登記且團址設於本市，以從事音樂、戲劇、舞蹈、綜合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
- 四、演藝團體負責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本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
 - (一)申請表。
 - (二)組織章程。
 -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 (四)演職員名冊。
 - (五)年度計畫。
 - (六)財務計畫。
 - (七)財產目錄。
 - (八)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 (九)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前項文件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文化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五、依前點申請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經本府審核合格者，發給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

- (一)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原登記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 八、演藝團體登記證遺失或滅失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申請立案登記。
- 九、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設置會計簿冊。各種會計簿冊、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年度決算應依預算科目列報，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十、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前檢送下列資料予本府備查：
- (一)下年度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二)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決算。
- 十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作為輔導依據。
-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隱匿財產或妨礙檢查。
 - (三)無正當理由未將年度備查資料送本府備查。
 - (四)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立案登記。
- 十二、本要點發布生效前，已於本市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原登記證失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01191號

附件：

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三〇四二八六號令。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3360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4日府交停字第104033608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維持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交通局申請移置或取消停車位，經交通局會同相關機關會勘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繪設禁止停車標線：
 - (一)無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二)公務機關及學校出入口。
 - (三)車站、市場及醫院出入口。
 - (四)金融機構車輛出入口。
 - (五)觀光飯店車輛出入口。
 - (六)加油站出入口。
 - (七)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八)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汽、機車服務相關行業之車輛出入口。
 - (九)持有建築執照或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建築物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二)其他情形特殊之出入口。交通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路邊停車位。
符合第一項移置停車位之規定且車輛出入經由人行道者，須經該路權機關同意始得設置。
- 四、申請移置或取消路邊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三)申請人為開業所必需者，其開業證明文件。
 -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依前點第一項第九款申請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十款申請者，應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

(七)符合前點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該路權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因下列事由須臨時借用或取消停車位，應向交通局申請並經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始得使用：

(一)辦理民俗宗教或婚喪喜慶等活動。

(二)房屋修繕或裝潢等需要。

(三)交通維持之需要。

(四)辦理短期商業活動。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一項費用依該路段公告費率之百分之八十計費。

六、申請臨時借用停車位，應於借用日前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申請臨時取消停車位，應於取消日前十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七、本市停車位設置之路段、場站，因道路管線挖掘、柏油刨除加封、人行道邊溝修繕等工程，各道路養護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核發路證時，通知施工廠商將施工範圍及期間於施工日前十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免繳停車費。

八、道路施工復原後，各道路養護機關應監督施工廠商將停車位回復原狀。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因辦理公益活動，需借用停車位或有阻礙正常收費情事，應於活動開始前十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免收停車費。但每月以一次為限。

十、公務單位辦理臨時性、緊急性或經常行維護之工程，應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前一日（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傳真「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借用及取消申請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免收停車費。

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逾原核准期間或範圍者，視同路邊停車，依該路段公告費率計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字第105000012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工程管線處理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工程管線處理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工程管線處理須知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捷運工程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拆遷、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災變之處理，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名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指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定之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道或管線，與路燈、鐵路電力、鐵路電訊、鐵路號誌、交通號誌等所屬地上或地下之管、桿、線及其有關設施。
 - (二)永久遷移：係指將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管線，永久遷移至管線新位置，且為一次遷移完成者或多次遷移完成之最後一次者。
 - (三)臨時拆遷：指為配合工程施工之需要，將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管線，暫時遷移至安全顧慮較小之地區，俟施工完成後遷回原位置或其他經協調合適之位置。
 - (四)就地保護：指對因開挖而露出之非廢棄管線，所施工之吊掛防護、暫

時支承防護或補強措施。

(五)代辦預埋管道：指除施工區範圍內之現有管線外，各管線單位需利用捷運工程施工同時委託本府代為設計或施工預埋之管道，但預埋之管道工程不得影響捷運興建時程及營運安全。

(六)捷運施工廠商：指與本府簽訂捷運工程契約之施工廠商。

三、本府應於捷運工程興建前，邀請各管線單位成立管線協調小組，並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由各管線單位指派有關規劃或設計人員參加，負責處理協調施工中之各項管線遷移及經費等事宜。

四、管線遷移施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遷移及臨時拆遷未完工前，均應以維持原有管線之功能為原則。

(二)工地安全措施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確實辦理。

(三)施工期間工作地點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確保交通暢通與安全。

(四)道路挖掘應依規定回填夯實即時修復路面。

(五)施工範圍應維護環境整潔。

(六)捷運施工影響區域內有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或電力管線，於開挖期間，捷運施工廠商應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派員協助指示管位並防範及因應突發性事件，其所需駐場費用由捷運施工廠商負擔。

貳、永久遷移

五、永久遷移之管線由捷運施工廠商協助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為原則。但通過捷運施工路段，得由捷運施工廠商為之。

六、永久遷移之管線所需之空間，由本府協助捷運施工廠商協調有關權責單位安排管線位置，以捷運工程施工前完成為原則，有困難得由本府協助協調解決。捷運工程之施工日程由捷運施工廠商提供，遷移管線日期，由管線單位與捷運施工廠商協商。

七、永久遷移之管線遷移完成後，管線單位應立即通知本府及捷運施工廠商，既有管線內之設備由各管線單位自行拆收，管線單位應於與本府及捷運施工廠商協調之期限內拆收完成。拆收期間有困難，不能如期完成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及捷運施工廠商協調解決。不明之管線由本府邀集捷運施工廠

商及管線單位會勘解決。

參、臨時拆遷

八、臨時拆遷之管線由捷運施工廠商協助各管線單位辦理為原則。

九、臨時拆遷之位置，須配合捷運工程施工，捷運工程之施工時程由捷運施工廠商提供，有困難得由本府協助協調解決。

十、臨時拆遷之復舊工程，土木工程部分由捷運施工廠商按原有狀態及材質予以復舊，設計資料由管線單位提供。管線位置須改變時，由管線單位及捷運施工廠商協調決定。復舊工程須使用之人孔鐵蓋、鐵框等拆收料，由各管線單位收回保管，復舊時交由捷運施工廠商施工。各管線單位以使用年限或強度認定管線有安全疑慮，得變更管種，管種之變更作業，由各管線單位辦理。

十一、舊有管線之拆除，由各管線單位配合捷運工程進度，自行辦理。

十二、臨時拆遷後，通管及導通試驗等恢復其功能之工作，由管線單位辦理，並應配合捷運施工廠商土木工程之復舊進度。

十三、各管線單位辦理臨時拆遷過程中，發生非技術性之困難，必要時由本府協助協調解決。

十四、復舊工程之土木工程施工，捷運施工廠商認為必要時，得請管線單位派員於現場配合。

肆、就地保護

十五、施工中之就地保護，由捷運施工廠商辦理。但其維護及管理，由捷運施工廠商會同管線單位確認後，由各管線單位列冊提送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清點統籌管理。

就地保護之管線倘需採取安全措施，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

十六、老化之管線或人孔，已難於就地保護者，應由管線單位與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協調替代方案解決。

十七、就地保護之復舊，由捷運施工廠商辦理。但於正式安裝防護前，應先會同管線單位確認。

十八、就地保護及復舊之設計所需之相關資料由有關管線單位提供。

十九、就地保護之空管，應由捷運施工廠商於開挖前及復舊後，會同管線單位確認是否暢通。

伍、代辦預埋管道

二十、本府應於各相關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六個月以前，召開代辦預埋管道協調會。

二十一、本府代辦部分為預埋管道之土木工程。

二十二、本府代辦預埋管道施工期間遭遇困難，應與管線單位協調，其因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二十三、代辦預埋管道施工時，管線單位應派員與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保持聯繫或溝通，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陸、經費負擔

二十四、捷運路權範圍內之既有管線須永久遷移者，其所需管線遷移費用，除政府所屬非營利性管線由本府全額負擔外，均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管線單位不得請求營業損失或其他補償。

二十五、經費結算及給付方式，由本府與管線單位之施工協調會中協商之。

二十六、臨時拆遷所需經費，由本府負擔，但本府僅按原材質、原狀態予以復舊。各管線單位欲變更管種、擴充、補強或換新，其增設部分之支出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或自行供應材料及負擔施工經費。

二十七、臨時拆遷由各管線單位提出施工所需費用之細目，經本府核定後撥付。

二十八、就地保護所需經費，由本府負擔，但老化之管線或人孔換新及施工期間會驗所需之經費由各管線單位負擔。

二十九、代辦預埋管道，由本府以全部或部分方式代辦；所需費用由各管線單位負擔。

柒、申請手續

三十、各管線單位因永久遷移或臨時拆遷，需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或申請使用道路之手續，應備妥管線埋設位置、深度、遷移計畫、分段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等資料，送交本府向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但管線遷移至捷運工程範圍外者，其道路挖掘許可手續，由各管線單位自行申請。

三十一、捷運施工廠商對各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拆遷之設計、估價及施工等申請手續，得以管線協調會紀錄之結論，代替各項通知及申請手續。

捌、查驗會驗注意事項

三十二、施工中為保持管線之正常狀態，應經常查驗及維護，並於適當時機邀請各管線單位會驗。

開挖區內之查驗項目如下：

- (一)管線各部位之現況：有無洩漏情事，接頭、彎管部位有無鬆動及管體有無損傷。
- (二)吊掛防護及暫時支承：吊掛具有無鬆弛、變形及腐蝕，承載樑有無變形。
- (三)補強措施：補強構材有無變形，螺栓有無鬆動。
- (四)復舊之支承事項：支承具有無傾斜或損傷，支承台與管線間有無孔隙。
- (五)其他經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認定有必要之事項。

開挖區外之查驗項目如下：

- (一)路面之變形：路面有無下陷等變動。
- (二)重要管線之下陷狀況：有無下陷等變動。
- (三)其他經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認定有必要之事項。

會驗時機如下：

- (一)試挖調查時。
- (二)靠近地下管線之打拔樁時。
- (三)埋設物露出時。
- (四)吊掛防護或暫時支承防護完成時。
- (五)補強措施完成時。
- (六)復舊之支承防護完成時。
- (七)回填至管線下端時。
- (八)其他經本府或捷運施工廠商確認有必要之事項。

三十三、查驗之結果應作成紀錄，如發現有異狀或判斷有異狀之虞時，應即刻與管線單位連繫協調，以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玖、緊急應變處理

三十四、本府或施工單位應於各工地備置各管線單位緊急事故聯繫人及電話資料，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時，應儘速與相關管線單位聯繫。

三十五、施工期間除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因意外挖斷或損害管線時，由捷運施工廠商以緊急電話，通知相關管線單位前往修護，並由捷運施工廠商予以簽認，其所需費用由捷運施工廠商負責。

三十六、各管線單位應提供各管線及人手孔之安全規章。捷運施工廠商並應遵照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安全規章施工，違反安全規章致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由捷運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1144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

105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040311443號令公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鼓勵資賦優異班學生充分運用寶貴資源，把握學習機會，努力向學，並了解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學生適應不佳的發生原因，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過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輔導：

- (一)在資優教育班級或課程中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
- (二)在原班級之行為表現不佳，有偏差之情形。
- (三)資優學生之家長發覺有適應不良之情形。

三、輔導程序如下：

- (一)資優學生有前點應輔導情形之一者，由其資優教育班教師、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輔導處(室)提出申請。
- (二)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根據各項資料分析問題形成原因，進行個別晤談，研擬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輔導策略，並填寫學生個別輔導紀錄或認輔個案輔導紀錄冊。
- (三)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與家長晤談，使家長了解其子女在學校學習適應欠佳之情形，並請家長協助輔導。
- (四)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視個別學習適應狀況調整其學習方式、內容、時間)。
- (五)若個案輔導效果不彰，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六)持續進行相關輔導措施，或由學校協助轉介至普通班或他校就讀，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1133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5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040311335號令公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使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對象、安置類別及辦理內容如下：
 - （一）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1. 實施對象：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優兒童。
 2. 辦理項目：經鑑定通過後，得予提早就讀國民小學。
 - （二）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1. 實施對象：桃園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
 2. 辦理項目：
 -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1. 實施對象：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
 2. 辦理項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四)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1. 實施對象：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2. 辦理項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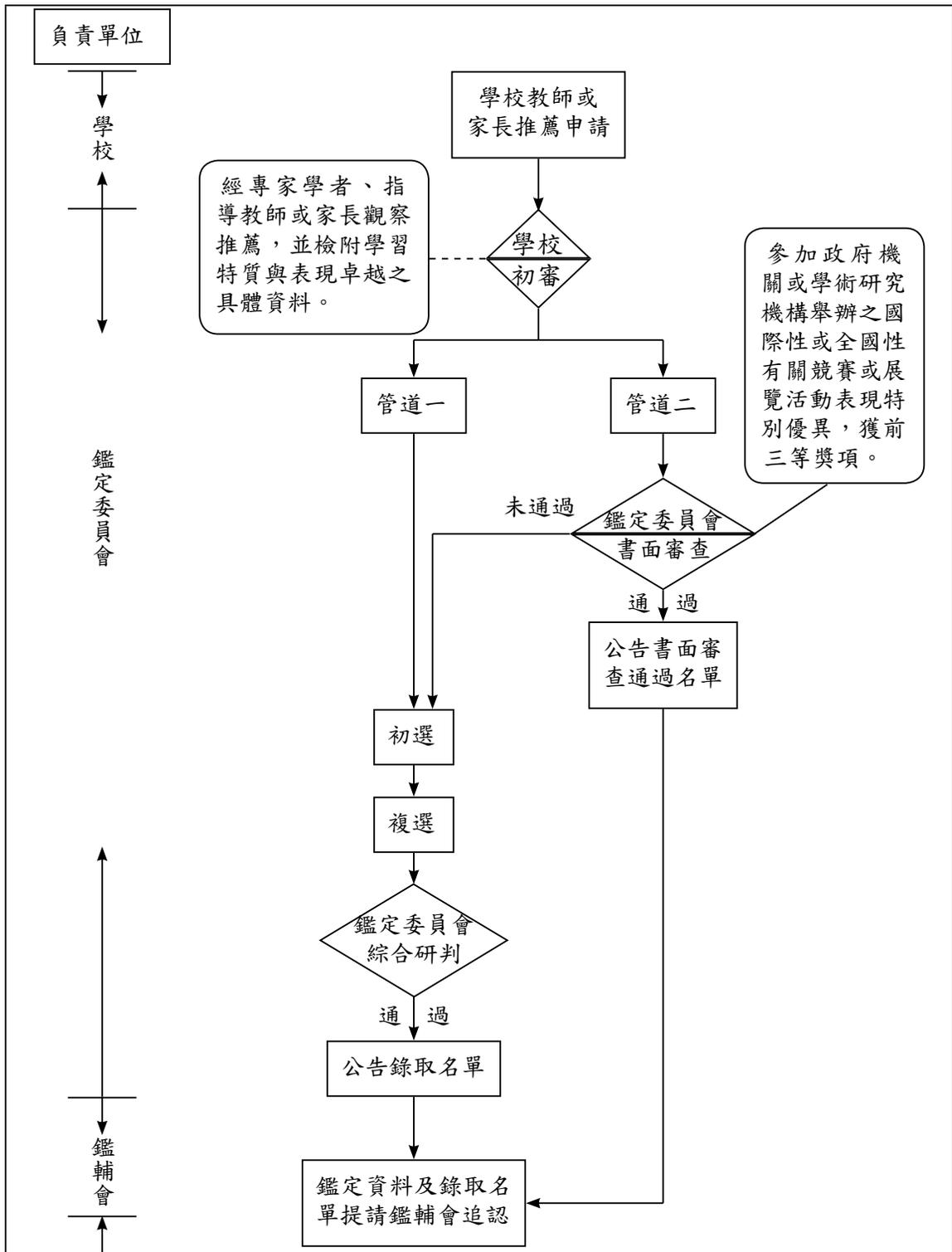
(五)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1. 實施對象：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2. 辦理項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三、本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應組成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科學者專家、專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四、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方式辦理，其流程如附表。

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1140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105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040311406號令公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國民小學學校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學校：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辦理。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四、資優班設班原則如下：

(一)資優班入班學生應通過各類資優學生鑑定。

(二)國民小學資優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資優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學校申請設置資優資源班以校內該類資賦優異學生最低不得少於十八人為原則。但本府就各行政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及教育資源分配進行整體評估後，有特殊需求時，不在此限。

(四)受核定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招收情形不佳之類型，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裁減班級數。

五、資優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如下及附圖：

(一)各校應依學校條件、特色及資源，選定資優類別提出開班計畫。

(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三)審查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由申請新設資優班之學校簡報及簡介設班條件。

(四)審查小組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評估本市資優學生就學需求(各類型資優生人口數)、地區資源平衡等因素核定設班學校。

六、資優班設置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具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二)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證書者、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師資，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四)提供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及資源。

(七)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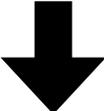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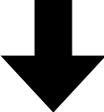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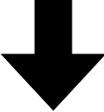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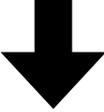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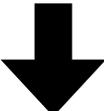
(八)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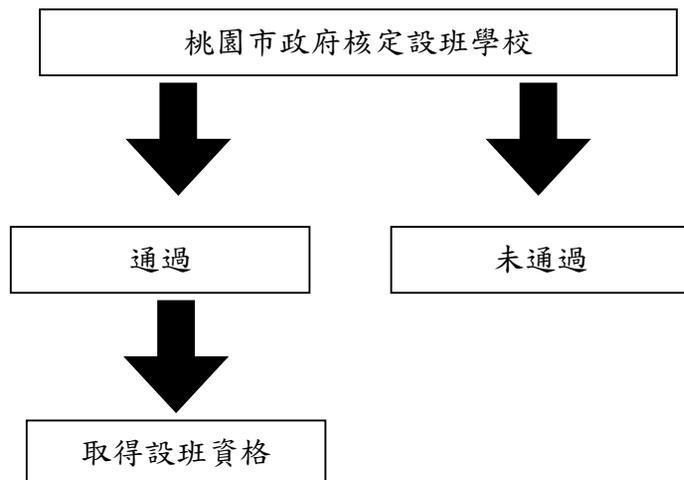
七、本府對於資優班辦理成效，得併同本市特殊教育評鑑辦理，對於辦理不佳者得視情形予以持續追蹤輔導，並配合進行教師人力調整、控管教師員額、輔導轉型或裁撤班級等措施；辦理良好者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學校有功人員敘獎或相關

經費補助。

資優班之運作情形，本府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督導。

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圖

項 目	說明
<p>桃園市政府公告資賦優異班設班申請方式</p>	<p>桃園市政府公告設班申請方式及期程</p>
	
<p>申請學校提送設班計畫</p>	<p>設班計畫應包含：教育理念、課程編排、師資、空間及設備、經費、學生輔導、招生來源、社區資源</p>
	
<p>桃園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由市府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等進行審查。</p>
	
<p>審查小組訪視學校設班規劃</p>	<p>審查方式包含設班簡報及文件審查、實地訪視等。</p>
	
<p>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p>	<p>審查小組整體考量學校教學環境、設班計畫、就學需求、地區資源等，評估適合設班之學校及類型。</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022431號

附件：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

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使拆除作業更臻完善，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程度基準如下：
 - (一)屋頂材料為鋼骨、鐵皮、石綿瓦、水泥瓦、木造等者全部拆除。
 - (二)屋頂及樓板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混凝土造者，於樑保留必要拆除作業空間（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餘破壞拆除二分之一以上；鋼筋除保留懸掛於屋頂或樓板結構安全所需部分外，其餘部分全鋸斷。
 - (三)樑柱應全部拆除。但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得予免拆。
 - (四)牆壁及樓梯材料為鋼骨、鐵皮、鋼架、石綿瓦或木材等者全部拆除；其餘材料原則拆除二分之一以上。
 - (五)圍牆應全部拆除。
 - (六)騎樓違建(含鐵捲門)應全部拆除。
- 三、違章建築因拆除之技術、安全或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共同壁之虞，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執行：
 - (一)主要構造拆除未達第二點之標準，但確實達不堪使用者。
 - (二)除屋頂及樓板外，現場實際情況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
- 四、違章建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全部拆除必要者，除前點所訂情形外，以全部拆除為原則。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713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府財用字第1040337130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辦理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市有土地、建物，係指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不動產。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含租金逾期繳納加收之滯納違約金）與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含五年使用補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額），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而申請分期繳納者，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積欠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十二期繳納。
 - （二）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二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二十四期繳納。
 - （三）積欠金額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四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三十六期繳納。
 - （四）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六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四十八期繳納。
 - （五）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六十期繳納。依前項申請分期繳納者，以一個月為一期。
- 四、承租人、占用人因特殊情形，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或應預先繳納金額不符前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項申請延長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得逾六十期。

五、承租人、占用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未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管理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或占用人於文到十日內一次繳清積欠之全部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管理機關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004044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府都建使字第10500040441號令公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妥善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既有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第一、二順序之執行對象者，其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避難平台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為他棟建築者，屋頂避難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屬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通達避難層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本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五)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但經檢討改善能符合本編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者，免檢討此項。
 - (六)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 三、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或改善之違章建築，於申請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使用第一階段(圖說審查)：應於圖面標示違章建築範圍，並敘明於辦理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前，自動拆除或改善完畢。
 - (二)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違章建築拆除或改善完畢，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四、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除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者外，其餘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0386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自發布日生效。

附「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府都建照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八六七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之建築物，並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類似場所。
- 三、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二十日前委託建築師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拆除保證金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委託書。
 - （三）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經建築管理處認定必要之設備圖說。

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指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併同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拆除保證金，以臨時性建築物法定或工程造價百分之十覈實計算。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取得核准後，應於施工前檢附消防安全及交通影響範圍圖說，報本府消防局及交通局備查。

申請人應於竣工後檢具建築師竣工報告，報建管處備查，始得接用臨時水電並加以使用。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搭建之下列臨時性建築物，得免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一）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二）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下者。

依前項規定搭建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其搭建管理、使用期限及屆期拆除回復原狀之處理方法，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六、核准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其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並得予以追繳。

七、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延長期間應合併計入原核准期限，且不得逾六個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763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63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藝術才能班之類型分別為音樂班、舞蹈班及美術班。
- 三、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如下(如附圖)：
 - (一)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依學校條件、特色及資源，選定藝術才能設班類型提出設班計畫。
 - (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三)審查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由申請學校簡報及簡介設班條件。
 - (四)審查小組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評估學生就學需求(各類型藝術才能班學生人口數)及地區資源等因素核定設班學校及類型。
- 四、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教育理念：開辦藝術才能班之理念與目的，及對學校及社區藝術教育之內容。
 - (二)課程編排：課程教學應符合藝術教育之精神。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課程編排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規定，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綱要及表現標準等擬具課程計畫。
 - (三)師資：各類型藝術才能班之師資，於正式編制內具藝術才能專長教師及具

資賦優異證書之教師為優先，學校應擬定教師參與各藝術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四)空間及設備：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設置適當教學空間與設備，並應檢附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於設班送審資料中詳列。

(五)經費：經費應包含藝術才能班核定設班後各年度開班經費與自籌經費之來源與規畫。

(六)學生輔導：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情意輔導、生涯輔導以及親職輔導。

(七)招生來源：學校應詳盡評估學生招生來源及招生規劃。

(八)社區資源：各類型藝術才能班應與社區建立教學資源網絡，學校應與社區或領域專精人士合作互動，共同推展藝術教育之計畫。

五、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人數如下：

(一)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二)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以二十九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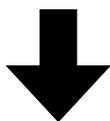
學生入班(新生及插班生)應通過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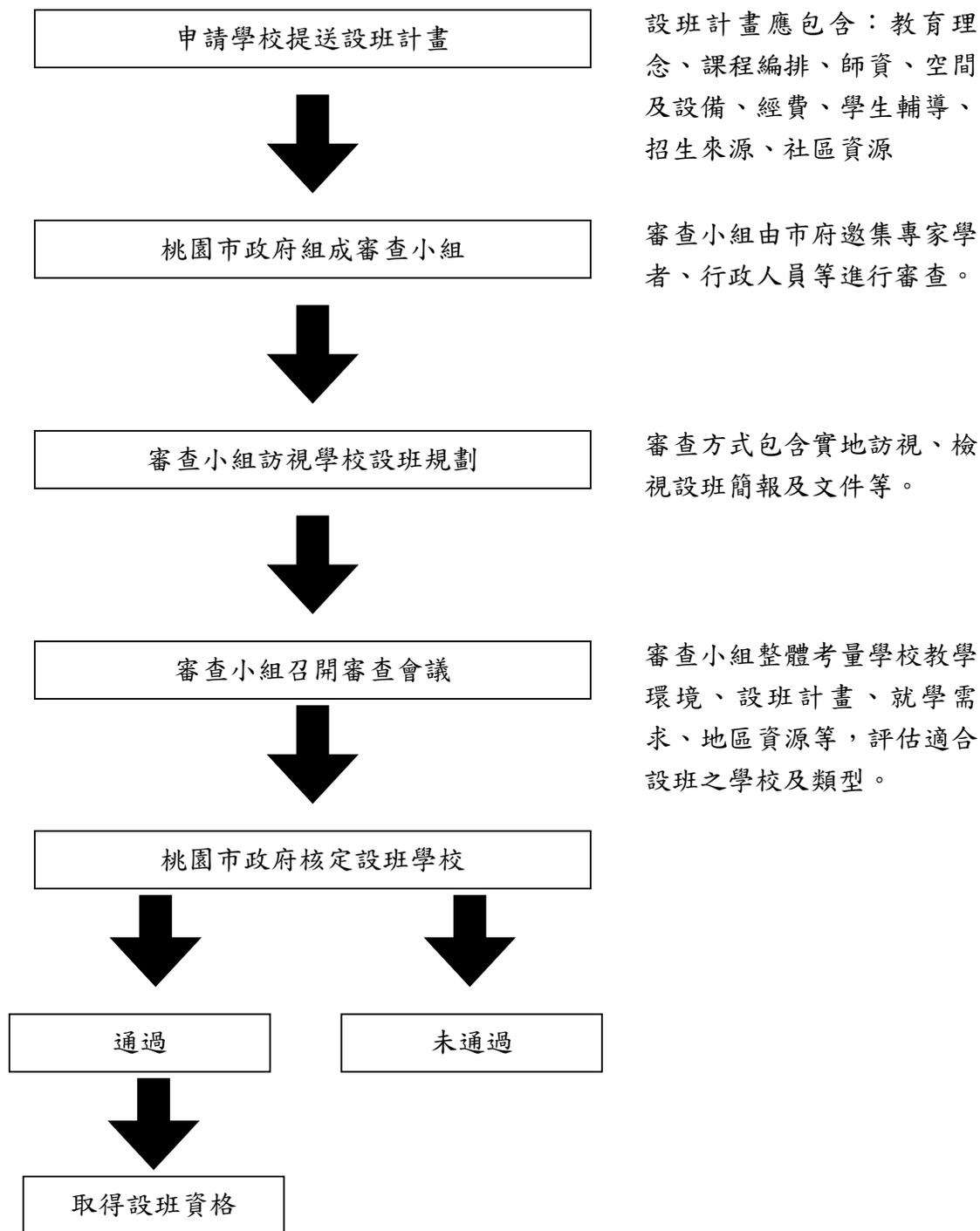
六、本府得辦理學校藝術才能教育評鑑，評鑑結果績優者，由本府教育局辦理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應追蹤輔導限期改善，並依改善情形評估裁撤班級。

附圖

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圖

項	目	說明
桃園市政府公告藝術才能班設班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提送設班計畫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663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663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之鑑定，以發掘具藝術才能潛質學生，施以適性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類型為藝術才能音樂班、藝術才能美術班、藝術才能舞蹈班。
- 三、本府每年度應成立鑑定小組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設籍本市且符合各該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報考資格者，經完成報名程序後取得參加鑑定資格。
- 五、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標準，包括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及競賽表現優異。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係指參加本市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具有藝術才能表現優異之具體資料，並通過鑑定小組審查者。
競賽表現優異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通過鑑定小組書面審查者。

六、鑑定工作流程如下：

- (一)由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擬定鑑定簡章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 (二)家長或學生報名各類鑑定。
- (三)各類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
- (四)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五)實施各類藝術才能術科測驗，並由鑑定小組審查術科測驗錄取名單。
- (六)公告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鑑定結果。

七、通過鑑定學生得就讀藝術才能班，其入學相關規定於鑑定簡章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728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28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 六、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 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九、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二、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 十五、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421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執行業務或協助推動地政相關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 （四）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地政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參選優良地政士評選：
 - （一）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年度合計一百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
 -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 （三）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提出證明文件者。
 - （四）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
 - （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 （六）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 （七）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且經本市各地政機關或地政士公會推薦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參選人切結書（附件二）。

- (四)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前點第一款資格申請者，另應附具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附件三）及明細表（附件四）。前項申請人由地政機關推薦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由公會推薦者，以推薦公會會員人數二百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其推薦人數上限。
- 五、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政局；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準。
第一項延長及第二項申請期間由本府地政局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之。
申請人所附文件不符規定、填寫內容有誤，由本府地政局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六、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初評，就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統一於當年度申請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日。公告期間申請人經檢舉有不合參選條件，經本府地政局查證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
- 七、初評通過者，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複評。
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與地政士執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 八、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評分表（附件五）項目評分及加總（如附件六）。
評選結果依前項加總分數高低排序，獲獎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但評選分數相同，致人數大於三人時，由評選委員當場就分數相同之參選人表決之。
- 九、獲獎人由本市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 十、獲獎人如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致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前項受撤銷資格者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附件一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執業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事務所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申請獎勵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年度合計一百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提出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參選人經歷 事蹟及推薦 理由(本欄 請推薦單位 具體詳實陳 述，不敷填 載可另製附 件。)	參 選 人 經 歷 與 事 蹟	
	推 薦 理 由	
參 選 人 受 獎 紀 錄		
推薦機關、團體： (請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有跨頁或附表，請推薦機關團體加蓋騎縫章★

附件五

委員編號：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號	參選地政士姓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推薦機關或單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評分	排名
					參選資料符合程度 (35分)	參選人經歷與事蹟 (25分)	推薦機關或單位之推薦內容 (20分)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附件六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分加總表															
編號	參選人	委員A 總分	委員B 總分	委員C 總分	委員D 總分	委員E 總分	委員F 總分	委員G 總分	委員H 總分	委員I 總分	委員J 總分	委員K 總分	分數 加總	平均 分數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總分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第二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333275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1份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桃園縣政府 96.5.25 府城更字第 0960172637號令發布

桃園縣政府100.3.29府城更字第10001124401號令發布

桃園縣政府 102.6.25府城更字第1020151215號令修正

桃園市政府105.1.6府都住更字第104033327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而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其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其鄰接部分得視為街廓邊界。

三、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除應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應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於徵詢參與更新之意願及協調後，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協調不成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本府協調之。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但該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並於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二)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0/A1 \geq 1/3$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三)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受理其申請。

六、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污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七、合法建築物劃定更新單元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附表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

建築物及地區 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p>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p>	<p>(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p> <p>(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限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十年、木造二十年、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三十五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二十年、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三十年、鋼骨混凝土造四十年。</p> <p>(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p> <p>(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p>	<p>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p>	<p>(六)更新單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三百公尺範圍內。 2. 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3. 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4. 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對都市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 5. 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策略地區範圍內。
<p>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p>	<p>符合指標(五)、(七)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p>	<p>(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單獨衛生設備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八)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p>
<p>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p>	<p>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p>	<p>(九)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能供公眾通行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十)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p>	<p>符合指標(十二)。</p>	<p>(十一)更新單元內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p> <p>(十二)內政部及本府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3277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一般廢棄物分類、儲存、排出之規定」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告一般廢棄物交清潔隊清運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清潔隊清運之清除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3385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146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7-2地號等3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33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7-2、262、317、327、332、333、340、370地號等8筆土地為土壤污

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35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1117(部分坵塊)、1118(部分坵塊)、1431、1669、1670、1670-1地號等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四)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03(部分坵塊)、303-2(部分坵塊)、321(部分坵塊)、343、343-1、399(部分坵塊)、399-1(部分坵塊)地號等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五)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1025、1506、1664、1767-1(部分坵塊)、1772、1970(部分坵塊)、1971(部分坵塊)、1971-1(部分坵塊)、2066(部分坵塊)、2215(部分坵塊)地號等10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六)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5號公告及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蘆竹區新興段467-2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0月16日、10月29日、12月31日及104年3月24日、3月30日、7月13日、7月14日、7月30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3324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市轄豬、牛、羊、鹿及家禽等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家禽除外），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滅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畜舍空出時應澈底清洗消毒，並空置1週後再消毒1次，才可引進動物飼

養。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 (十三)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3324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5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及13條。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桃園市轄內之豬隻。
- 四、實施辦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疫苗注射為止。
- (二)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 (三)豬隻經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應設簿登記備查，並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使用豬瘟口蹄疫疫苗使用月報表，繳交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彙整。
- (四)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1. 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 (3)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2. 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 (1)豬隻應於12至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豬隻施打第1劑口蹄疫疫苗後飼養期間超過半年者，均應再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3)豬隻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甲、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16倍。

乙、豬隻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全數4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並依規定處分。

(五)免疫執行：豬瘟疫苗及口蹄疫疫苗注射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本市豬瘟疫苗由公務預算購置供應；口蹄疫疫苗之補助由本府編列預算酌予辦理。

(六)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或停止上述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2項抗體力價分布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七)防疫及補償：

1. 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法第3章第19、20、23、26、28、29條規定辦理。
2. 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法第40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規定處分。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3346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聖德里、九龍里及龍祥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104年12月17日桃市龍戶字第10400082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龍潭區「聖德里、九龍里及龍祥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96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335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3372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楊梅區「頭湖里、三湖里及上湖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104年12月16日桃市楊戶字第10400084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楊梅區「頭湖里、三湖里及上湖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2月25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404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鄉鎮市調解及法律諮詢實施要點」、「桃園縣鄉鎮市調解績效考核要點」、「桃園縣推展調解行政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4095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徐芝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徐芝樺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1166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3)桃縣地字第00146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榮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金山街23巷10號3樓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3188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動教育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403396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4033873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其彙編。

依據：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5日院臺秘字第099006133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103年度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其彙編，以桃園縣12鄉（鎮、市）（桃園市12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之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數決算表、損益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基金別分列）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341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431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3440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3228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403300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443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3454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罰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旨揭裁罰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裁罰基準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行政區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3454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罰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旨揭裁罰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裁罰基準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行政區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0403052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4034323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會議紀錄、免費頻道表

主旨：公告「105年度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3條。
- 三、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五字第0930625724—A號令）。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105年度本市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如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530元為上限。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 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新台幣1,0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1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300元。

2. 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

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三)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季繳以上繳費優惠：季繳金額1,560元（每月折扣10元），半年繳金額3,060元（每月折扣20元），年繳6,000元（每月折扣30元）。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社會正義，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維持免裝機費及免基本頻道收視費，並享有上網優惠，系統經營者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並請社會局及區公所協助宣導。

三、本市3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收視戶價值100元數位高畫質頻道收視，為期一年。（增加頻道如免費頻道表）

四、附帶決議：

(一)3家業者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將全部經營區納入數位化實驗區，並執行完成。業者屆時如未執行完成，106年度收視費用將調降2%至6%。

(二)各家業者應持續提供低收入戶免裝機費、免基本頻道收視費，執行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審議之依據。

(三)上述兩點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

(四)業者於桃園市政府執行105年度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值應達到75%，調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審議之依據。

(五)3家業者並應配合市府執行纜線清楚標示及纜線地下化相關計畫，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七、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

法第60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九、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第一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 104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參、主席：邱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聘書頒贈。

柒、確認104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追認本市104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率。

決定：同意。

玖、業務單位報告：略。

拾、會議決議：

一、本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105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530元為上限。

二、為加速本市有線電視數位化最後進程，105年度主機裝機費由1,500元調降為1,000元；分機費同時裝由500元調降為100元，非同時安裝由800元調降

為300元；復機費於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為1,000元，於契約有效期內暫停3個月內（含3個月）為0元，暫停逾3個月為200元；移機費室內每機為500元，室外每機為800元。

三、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季繳以上繳費優惠：季繳金額1,560元（每月折扣10元），半年繳金額3,060元（每月折扣20元），年繳6,000元（每月折扣30元）。

四、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維持免裝機費及免基本頻道收視費，並享有上網優惠，系統經營者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並請社會局及區公所協助宣導。

五、本市3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收視戶價值100元數位高畫質頻道收視，為期一年。（增加頻道如附件1、2、3）

六、附帶決議：

（一）3家業者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將全部經營區納入數位化實驗區，並執行完成。業者屆時如未執行完成，106年度收視費用將調降2%至6%。

（二）各家業者應持續提供低收入戶免裝機費、免基本頻道收視費，執行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審議之依據。

（三）上述兩點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

（四）業者於桃園市政府執行105年度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值應達到75%，調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審議之依據。

（五）3家業者並應配合市府執行纜線清整標示及纜線地下化相關計畫，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拾壹、散會：下午9時30分

本市3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收視戶數位高畫質頻道一覽表

業者	頻道編號	頻道名稱	免費收視期間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4	Discovery HD World	105/1/1至 105/12/31
	215	BBC Earth HD	
	226	HBO HD 頻道	
	230	CatchPlay 電影台 HD	
	232	高畫質福斯家庭電影台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31	Discovery HD World	105/1/1至 105/12/31
	232	Discovery Science 科學頻道	
	233	DMAX	
	234	EVE	
	208	少年探索頻道 Discovery Kids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22	Discovery HD World	105/1/1至 105/12/31
	221	Discovery Science 科學頻道	
	211	DMAX	
	220	EVE	
	223	少年探索頻道 Discovery Kids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3438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內海里、五權里、田心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12月25日桃市園戶字第104000572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內海里、五權里、田心里、和平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407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3362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452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須知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旨揭作業須知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 104, 鑑, 13496

【裁判日期】 1041204

【裁判案由】 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496號

被付懲戒人林○○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降壹級改敘。

事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林○○前於任原桃園縣立觀音國中（現已改制為桃園市立觀音國中）校長期間（88年3月至99年7月31日止），為核銷每學期期初與期末於學校附近寺廟祈福所採購之祭祀物品，指示該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將95年及98年所採購之祭祀物品費用，分別列入95年10月及98年10月份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即以浮報營養午餐經費方式請款支付。
-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以渠涉犯貪污案件偵查起訴，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決有罪，以其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8月；又其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嗣林員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併予宣告緩刑5年，全案確定。
- 三、審酌本案被付懲戒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898號刑事判決。
 - （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刑事判決。

被付懲戒人林○○申辯意旨：

申辯人林○○（下稱林○○）一輩子34年寒暑全奉獻予教育界，工作表現績優（按：林○○任職期間共計受政府表揚52次，記功、嘉獎無以數計，參照證據一），夫妻相愛（林○○配偶目前亦為校長，在學校服務）、家庭美滿，實無任何涉犯刑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違法動機，然竟遭刑事司法程序認定涉犯前揭罪嫌，至今仍深感冤屈，蓋綜觀本案全部刑事司法程序（下稱本案刑事程序，即移送書檢附之三個刑事判決及偵查程序），存在諸如1. 調查局調查人員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內容不實。2. 檢察官以違法威脅利誘方式取得證人供述。3. 法院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詳盡調查。及4. 法院判決就林○○之供詞斷章取義…等諸多瑕疵，足徵桃園市政府援用之刑事判決無足採用，懇請貴會審酌下情，駁回桃園市政府移付懲戒之請求：

壹、林○○就祭祀費用核銷程序明白表示應「實報實銷」，且證人廖○○、黃○○亦均證稱林○○就祭祀費用違法核銷程序全然不知，何以林○○仍可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令人費解：

一、緣依據本案刑事判決、桃園市政府移送書等內容略謂：林○○明知學校午餐經費係所有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繳納，限專款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之用，竟指示觀音國中事務組長（即該案刑事被告廖○○）與總務主任（即該案刑事被告黃○○）將95年2月、6月及9月間所採購祭祀物品費用列入95年10月份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將98年9月間所採購祭祀物品費用列入98年10月份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即以此浮報營養午餐經費方式請款支付，而林○○因於觀音國中支出傳票、學校午餐支出憑證、《動支經費請示單》用印，而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云云。

二、經查，林○○主觀上認為祭祀費用的核銷方式應係「另立帳目實報實銷」，且應依規定辦理，並不知悉廖○○、黃○○「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核銷方式，且此違法核銷方式係廖○○、黃○○個人之行為，林○○從未指示渠等如此作為，爰一一敘明如下：

（一）依據林○○99年9月6日調查筆錄（證物二）表示：「（問：觀音國中營養午餐費核銷程序為何？）答：因為都是授權營養午餐推行委員會及午餐執行秘書處理執行的細節，我只要求他們依規定辦理，但至於詳細的流程及作法我就不是那麼清楚。…（問：是否每天的送貨單

都會事後偽造抽換？）答：我不清楚，而且應該沒有才對，我不清楚為什麼要抽換。…（問：據本處調查95年10月份觀音國中營養午餐食材實際點收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萬9,921元，然核銷金額卻為18萬9,511元，你等以抽換單據之方式浮報營養午餐費用達9,500元，該等款項流向為何？）答：我不清楚。…（問：你有無與○○公司的員工直接觸過？）答：從來沒有。（問：你是否知悉○○公司以製作不實送貨單之方式，交予觀音國中報銷做為觀音國中向該公司採購你所謂祭拜拜所需物品之貨款？）答：我不知道。（問：你有無詢問廖○○、黃○○等人前開祭祀物品之貨款係如何報銷？）答：沒有，因為假如從營養午餐支出，就應該買什麼就報什麼，根本不需要以抽換送貨單之方式來報銷。」等語，足徵林○○完全不知道祭祀費用的核銷方式係以「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方式核銷。

(二)次查，依據證人廖○○、黃○○之證詞，亦均在在顯示林○○就「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核銷方式完全不知情，相關證詞整理如下：

1. 首核，因證人廖○○、黃○○之調查筆錄證詞，存在「調查筆錄內容」與「實際問答內容」大相逕庭之情況，故本處謹將〔廖○○等四人99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三）逐字譯文整理如【附表一】，以與筆錄互為對照；將〔黃○○、廖○○ 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四）逐字譯文整理如【附表二】，以與筆錄互為對照，合先敘明。
2. 次核，證人廖○○於【附表一】第21頁之「實際問答內容」欄位第12行表示「只是她最後的程序她不知道。最後的程序她不瞭解，只是她有…」等語，顯示林○○之完全不知悉證人廖○○、黃○○「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核銷方式。
3. 第核，黃○○於〔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四）第2、3頁表示「（檢察官均問：本案林○○包商許○○於偵訊時就卷內現有整理有關95年10月、98年9月分別有變造送貨單，

將品項或數量予以調整，目的是將學校額外採購之水果一併併入營養午餐中來請款，你們是否知悉，有無意見？）黃答：我知道，我是96年證人廖○○調離觀音國中後，我才接手他的工作，我才知道這一件事…但是在96年5月之後我從廖○○手上接下有關祭祀採購水果的工作，並且也是由我跟廠商來訂購這些水果，所以這是行之有年的處理方式。…（檢察官均問：究竟最初是誰說要這個採購水果的款項挪到午餐款項下支應？）黃答：這我不清楚，我只是依前例辦理採購及付款。…（檢察官均問：有關校長指示過程，由供述所見是一對一，並沒有公開，是否有其他更明確的事證足以證明校長對此事是知悉的？）…黃答：…在廖負責祭祀採購的時候我不知道廠商跟學校的請款模式，但在我接手處理以後我知道廠商是以更換送貨單的方式來請款。」等語，可知證人黃○○未曾受林○○指示為抽換單據違法核銷之行為，黃○○係「依前例辦理」，並未經林○○指示或告知，其證詞更可證明林○○不知悉「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核銷方式。

貳、本案刑事程序看似資料繁多，但實際上刑事判決僅以證人廖○○單方、片面之證詞，即入林○○於罪，刑事判決甚至故意忽略對林○○有利之事證，又不理會林○○傳喚關鍵證人廖○○之聲請，該判決結果實無法令人折服。

一、首查，綜觀本案刑事程序全部傳訊之證人或被告，除廖○○外，包括許○○（○○公司老闆）、周○○（○○公司會計）、黃○○（前總務主任）、溫○○（前總務主任）、謝○○（前總務主任）、李○○（前總務主任）、唐○○（前總務主任）、陳○○（前事務組長）、黃○○（前事務組長）、許○○（前事務組長）、李○○（前事務組長）、楊○○（監廚）、徐○○（監廚）、陳○○（監廚）等人，而渠等之證述內容均未有林○○指示渠等為違法核銷祭祀費用之不法情事。

二、次查，就廖○○的證詞，亦僅表示其係受林○○指示將祭祀費用納入營養午餐費用給付，林○○嚴正否認有對廖○○為如此指示，更遑論曾指示其以違法方式核銷祭祀費用：

（一）首核，就廖○○表示其受林○○指示之情況係為「在校長室受林○○校長一對一單獨指示」云云。亦即，廖○○於〔廖○○等四人99年11

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三）第7頁表示「（檢察官問：以這種方式來核銷給付，有無他人指示你這麼做？）廖答：當時是校長有指示說把拜拜這些納入營養午餐給付。（檢察官問：當時他跟你講的時候還有誰在場？）廖答：沒有」，另於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四）表示：「（檢察官問廖：校長是在怎樣的場合合作這樣的指示？）廖答：校長是在校長室跟我一個人這樣指示…（檢察官問：有關校長指示的過程，由供述所見是一對一，並沒有公開，是否有其他更明確的事證足以證明校長對此事是知悉的？廖答：我目前沒有想到，但如果想到我再提供。」云云。就廖○○前開證述內容，均屬廖○○單方、片面之詞，復無其他證據資料（包括人證、物證）可供佐證林○○確有如此指示，林○○強烈否認之，而就廖○○前揭證述內容，實屬無中生有，為其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詎料，本案刑事判決竟僅以前揭廖○○單方、片面之證述內容，且此為該判決唯一之直接證據資料，即率斷認定時任校長之林○○確有指示時任事務組長之廖○○進行違法核銷祭祀費用之行為，實讓林○○難以信服。

三、林○○為釐清疑點，於刑事程序中曾多次聲請傳喚關鍵證人廖○○，但均遭本案承審法官拒絕，以致諸多疑點難以釐清，法院卻能逕下判決，實令人難以接受。

（一）經查，因廖○○表示其違法核銷祭祀費用係受林○○指示，則指示具體內容究係「指示廖○○與總務處與午餐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將祭祀費用納入營養午餐費用」，還是「直接命令廖○○逕將祭祀費用納入營養午餐費用」？尚有疑問；再者，廖○○自91年以迄95年間辦理祭祀活動之採買多達近20次，則為何91年至94年期間祭祀費用來源均無問題，於95年以後卻要摒棄原合法核銷祭祀費用方式而採取違法方式來核銷祭祀費用？以上疑點因廖○○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均未明確表示，有待釐清。

（二）是以，林○○於本案刑事程序遂多次聲請傳訊證人廖○○（即102年12月6日《刑事準備暨辯護狀》、103年11月11日《刑事辯護意旨（三）狀》、103年11月11日審理期日），以待真相之釐清，詎料，

本案承審法官予以拒絕，在此事實未釐清之情況下即率斷認事用法，並驟下林○○有罪判決，林○○何能甘服？足徵本案刑事判決於認事用法存在瑕疵，無足採用。

參、刑事偵查程序中，筆錄內容或存在記載不實、或故意漏載、檢察官甚至以威脅、利誘方式取供，違法情況嚴重，以致造成第一審承審法官有罪心證之認定，而第二審承審法官則斷章取義引用林○○證詞，並故意忽略對林○○有利之事證將其予以入罪，此種「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情況，造成今日司法冤判之錯誤結論。

一、首查，就證人廖○○、黃○○於偵查中之證詞，偵查中之筆錄（包括臺北市調處詢問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存在記載與實際陳述不實或不相一致、故意漏載證人重要陳述內容及市調處調查員強勢誘導，故各該筆錄內容實無足採用，此對照下列筆錄內容及各該【附表】之譯文內容，即可知悉：

（一）〔廖○○等四人99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三）及證人實際陳述之逐字譯文即【附表一】內容。

（二）〔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物四）及證人實際陳述之逐字譯文即【附表二】內容。

（三）〔黃○○99年9月1日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證物五）及黃○○實際陳述之逐字譯文即【附表三】內容。

（四）〔廖○○99年9月3日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證物六）及廖○○實際陳述之逐字譯文即【附表四】內容。

（五）末須說明者，前揭【附表一】至【附表四】之逐字譯文內容，業經本案第二審刑事程序於103年2月13日、3月13日、3月27日、5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予以勘驗無誤（證物七），特此強調。

二、次查，本件刑事程序於偵查階段，檢察官以威脅、利誘方式違法取得廖○○、黃○○證詞，該證詞顯無足採，敘明如下：

（一）第一、由【附表二】即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之逐字譯文第1、2頁，檢察官對證人黃○○、廖○○表示「…但是實際上為什麼先傳你們，因為移送要先移送校長，可是呢，在校長前面有一道防火牆，誰是防火牆？就是你們，你們在前面幫她擋住，檢舉

人檢舉她，但是運作的結果你們在前面當她防火牆，我現在要突破這道防火牆，突破有什麼好處？第一、檢舉的事項是真的；第二個，你們的責任就免除了，否則的話，你們兩個誰也沒辦法脫免這個案件的法律責任。」、「你們應該去想辦法，今天真的不是事不關己喔，今天真的是事關自己，今天真的是和你們兩個有關，我今天雖然還是把你們列為證人，但是將來一定可能跟你們有關，因為老實講告訴你們，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想辦法，我現在還沒有把你們當作一個偵查的對象之前，你們應該先要去找到一些對你們有利的。」等內容，足徵於偵查中檢察官係以脅迫口吻，加以利誘渠等二人可脫免刑責之方式，促使渠等二人入林○○以罪，至為灼然。

(二)第二、廖○○等四人99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第12頁內容（相關譯文可參照【附表一】第16～20頁第1行），廖○○於偵訊中突遭檢察官由證人身分轉為被告身分，檢察官並表示「這邊跟學校有什麼關係？營養午餐是營養午餐，學生繳的錢欸。蛤？那營養午餐跟學生繳的錢你去蓋學校好了啦。照你這邏輯這樣就沒問題。專款專用你不曉得喔？你不曉得？你要我點出來專款專用嗎？你還在跟我爭論狡辯，我已經從證人已經當庭把你改列為被告了，你這真是搞不清楚狀況我告訴你阿。」等脅迫語氣，在檢察官強烈壓力下廖○○方第一次明白表示林○○指示祭祀費用納入營養午餐費用核銷。（按：惟廖○○仍併同表示林○○並不知悉以違法抽換送貨單據方式來和校祭祀費用之作法，特此強調）。

(三)基上，證人廖○○、黃○○於偵查中遭檢察官如此違法取證，刑事第二審103年2月13日準備程序承審法官就此亦表示「檢察官之說詞略有不當」（證物七），足徵渠等二人在此強大精神壓迫下，何以期待其自由意志不受影響？且不難想像渠等二人為脫免刑責考量而蓄意構陷林○○。

三、本案刑事判決斷章取義，且故意忽略對林○○有利之事證，於未具理由情況下即逕自對林○○為有罪認定，顯屬不當。

(一)就斷章取義、忽略對有利事證，舉其較重要者包括：

1. 林○○於99年9月6日調查筆錄（證物二），即曾表示「因為都是

授權營養午餐推行委員會及午餐執行秘書處理執行的細節，我只要求他們依規定辦理，但至於詳細的流程及作法我就不是那麼清楚。」、「我不清楚為什麼要抽換」、「因為假如從營養午餐支出，就應該買什麼就報什麼，根本不需要以抽換送貨單之方式來報銷」等語，均為林○○主觀上確不知悉廖○○、黃○○二人有違法抽換單據之有利證述。

2. 證人廖○○於【附表一】第21頁之「實際問答內容」欄位第12行表示「只是她最後的程序她不知道。最後的程序她不瞭解，只是她有…」等語，顯示林○○之完全不知悉證人廖○○、黃○○「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違法核銷方式。

(二)基上，就前開對林○○、廖○○之證述內容，互相核對，已足證明林○○就廖○○、黃○○二人違法核銷祭祀費用之作法全然不知，則為何本案刑事判決對前揭有利證述均視而不見？倘不採取該證述內容，又為何不於刑事判決理由內予以交代？本案刑事判決罔顧人權、不清不楚，僅以斷章取義方式入林○○以罪，實感無奈。

肆、申辯人林○○時任觀音國中校長，因身兼學校眾多單位及委員會之主席或當然委員（附表五），校務極其繁忙，學校營養午餐的種類、數量是否真實業已權力下放部屬處理，營養午餐費用之核銷亦有事務組長、總務主任及縣府指派之會計主任層層把關，故林○○就營養午餐費用之核銷，因已有前揭重重監督機制（按：共計監廚人員驗收、事務組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共四級把關），如無人員特別異議即會予以用印核可廠商請款，要無從知悉、亦無可期待知悉廖○○、黃○○等人「透過抽換單據作法浮報營養午餐費用後而將祭祀費用納入核銷」的方式核銷祭祀費用，是林○○就其於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支出傳票、學生午餐支出憑證（代支出傳票）、動支經費請示單等文件，因主觀上已認定各該文件之內容業經各級監督單位把關監督，並合理期待其內容為真實方予以用印蓋章，在此情況下，實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觀犯意，至為灼然。

伍、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記載申辯人林○○〔違法失職事實〕之內容，因其所援引依據之刑事判決（即桃園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89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刑事判決)認事用法已有違誤,自不得為裁決之基礎,而本案誠屬司法冤屈判決之又一樁事例,申辯人林○○自99年9月自第一次受調查局偵查,以迄104年8月底受最高法院緩刑宣告之裁處,經過長達近五年的努力,過程含辛茹苦,飽受精神折磨,面對法官偏見預斷、有罪推定之態度,倍感無奈,對臺灣司法亦已信心全失,謹檢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04年11月出臺之《許一個公正的審判—2015年法庭觀察報告》(附件一),以讓貴會委員知悉司法之黑暗與不公,林○○在校服務三十四餘載,未曾有任何違法亂紀行為,遑論刑事前科犯行,該段期間造育英才、教授有成之莘莘學子更不計其數,懇請貴會評議時秉持公平、公正態度,以許林○○一個公正的裁決,使林○○含冤得雪,實為德感!

陸、證據、附表、附件及其件數(均影本在卷):

證物一: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103年7月17日觀國人字第1030004886號函文乙份。

證物二:林○○99年9月6日調查筆錄乙份。

證物三:廖○○等四人99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乙份。

附表一:廖○○等四人99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之逐字譯文乙份。

證物四: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乙份。

附表二:黃○○、廖○○100年7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之逐字譯文乙份。

證物五:黃○○99年9月1日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乙份。

附表三:黃○○99年9月1日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之逐字譯文乙份。

證物六:廖○○99年9月3日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乙份。

附表四:廖○○99年9月3日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之逐字譯文乙份。

證物七:本案第二審刑事程序103年2月13日、3月13日、3月27日、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

附表五:被付懲戒人林○○校長於觀音國中任職之委員會及其職銜。

附件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許一個公正的審判—2015年法庭觀察報告》乙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原係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國民中學(下稱觀音國中)校長(任職期間為民國83年8月至99年7月31日止),為觀音國中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綜理觀音國中學校午餐所有事務,於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事宜,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所經營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則自94年間起，為供應觀音國中學校午餐食材之得標廠商，為從事業務之人。被付懲戒人另為學校祈福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於觀音鄉甘泉寺及學校旁土地公、地基主等處舉行祭祀，以祈求學校暨教職人員平安，其明知前開學校午餐經費係所有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繳納，限專款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之用，需按學校午餐食材之供應廠商實際供貨內容支付廠商款項，然為核銷上開祭祀所採購之水果、餅乾、飲料等祭祀物品，竟指示時任觀音國中總務主任黃○○與事務組長廖○○，分別將95年2月、6月及9月間觀音國中於學期期初、期末祭祀所採購物品費用列入95年10月份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及指示黃○○將98年9月間觀音國中因祭祀所採購物品費用列入98年10月份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即以此浮報營養午餐經費方式請款支付。廖○○即於95年2月、6月及黃○○與廖○○即於95年9月間某日、黃○○於98年9月間某日，基於被付懲戒人指示而以電話、傳真方式，向○○公司採購水果、餅乾、飲料等祭祀物品做為觀音國中祭祀之用，事後再將此祭祀支出費用，分別併入○○公司95年10月及98年10月辦理營養午餐結算請款。被付懲戒人、廖○○、黃○○即先後於上開時間與許○○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許○○指示不知情之周○○製作不實之○○公司送貨單，以如附表一、二所示或調整品項數量、單價或虛列品項之方式，調高觀音國中向○○公司採購之學校午餐食材總價而浮報，再持此不實之送貨單交付黃○○，由黃○○轉交事務組長廖○○，及不知情之陳○○持向各該日點收食材不知情之原監廚於更改後之送貨單上重新簽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其他參加營養午餐繳費之師生。嗣被付懲戒人、廖○○、黃○○即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廖○○製作95年10月31日、不知情之陳○○製作98年10月29日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午餐支出憑證（代支出傳票），並分別在動支經費請示單之申請人欄及午餐支出憑證之填表人欄用印，並均由黃○○在動支經費請示單之單位主管欄及午餐支出憑證之覆核欄用印後，提出向不知情之觀音國中主辦會計張○○行使，由張○○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之會計室簽註意見欄及午餐支出憑證之主辦會計人員欄用印，然後由被付懲戒人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之校長批示欄及午餐支出憑證之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用印，而又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並提向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主任張○○、出納組長陳○○、

李○○等分別製作支出傳票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其上據以核銷請款，足生損害於營養午餐經費核撥支用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復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綜合全案卷證，審認明確，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嗣經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上訴駁回，併予宣告緩刑伍年。全案已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92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898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51 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有知情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動機，並辯以：本件全部刑事司法程序存在諸如（一）調查局調查人員製作筆錄記載內容不實。（二）檢察官以威脅利誘方式取得證人廖○○、黃○○供述。（三）法院未應聲請，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詳盡調查。（四）法院判決就被付懲戒人之供詞斷章取義等瑕疵，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為否認犯罪之辯解，已為確定刑事判決所不採，其上開申辯自無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奉獻教育界34年，工作表現優異等申辯，亦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審酌公務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7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40323418號

附件：

主旨：預告制定「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二)聯絡人：許弘其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5720

(五)傳真：(03)3345130

(六)電子郵件：08601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涉及相關專業知識、技術，需由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審查意見，本府需召開會議辦理審查工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二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p> <p>(二)開發面積逾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八千元。</p> <p>(三)開發面積逾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六千元。</p> <p>已核准之排水計畫書，其範圍內且符合該計畫之單件排水計畫檢討，得免收取審查費。</p> <p>因變更排水計畫，而需重新檢討水文水理者，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按開發面積大小分不同金額收取審查費，並得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133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07(部分坵塊)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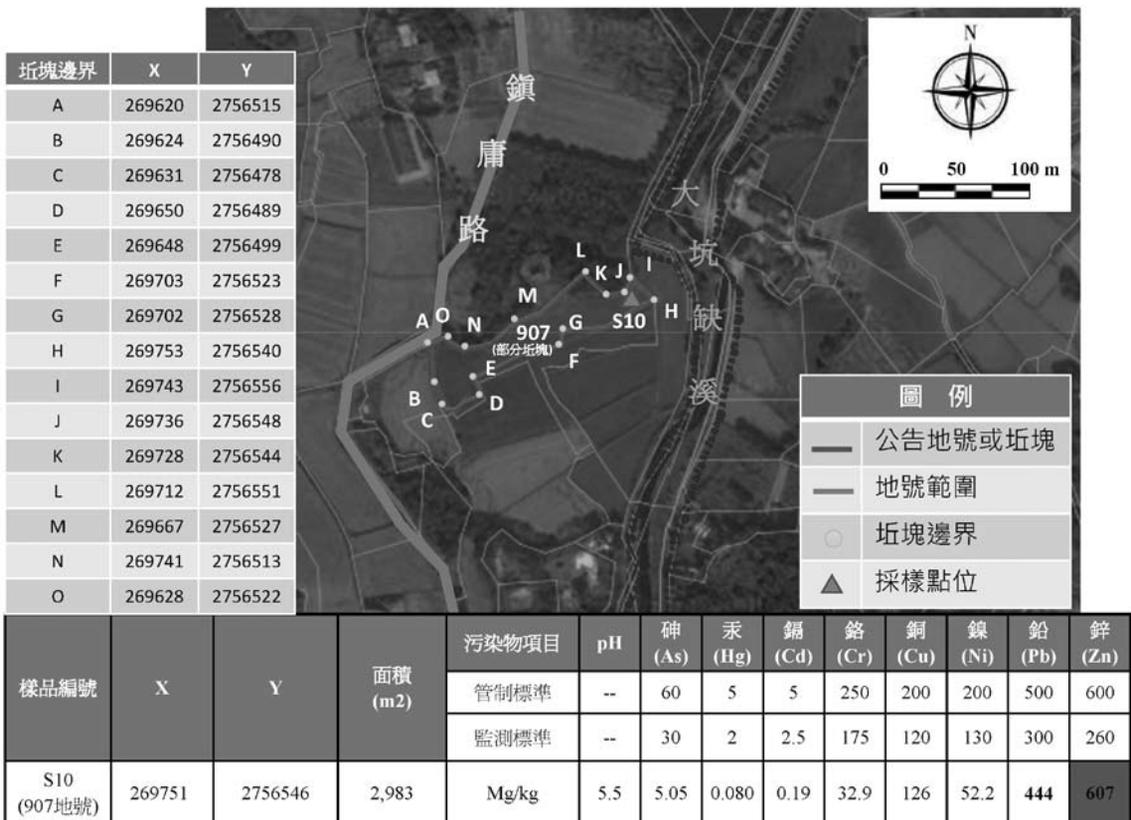
- 一、場址名稱：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07(部分坵塊)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 三、場址面積：2,983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 六、污染物與污染情形：鎮興段907(部分坵塊)地號土壤重金屬鋅項目含量達607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600毫克/公斤)。
- 七、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之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平鎮區鎮興段907(部分坵塊)地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13392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14地號、907(部分丘塊)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本市平鎮區鎮興段914地號、907(部分丘塊)地號等2筆土地。
-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 三、場址面積：
 - (一)平鎮區鎮興段914地號，場址面積為845平方公尺。
 - (二)平鎮區鎮興段907(部分丘塊)地號，場址面積為787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 六、污染物與污染情形：鎮興段914地號土壤重金屬鉛項目含量達571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500毫克/公斤)。
- 七、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之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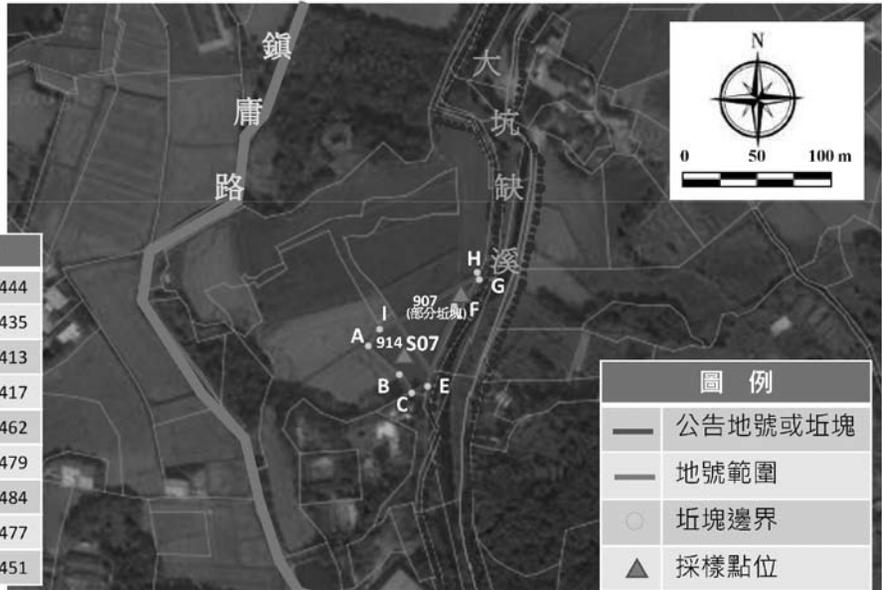
(二) 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本市平鎮區鎮興段
914地號、鎮興段
907(部分坵塊)地號



坵塊邊界	X	Y
A	269702	2756444
B	269708	2756435
C	269728	2756413
D	269739	2756417
E	269753	2756462
F	269769	2756479
G	269767	2756484
H	269753	2756477
I	269714	2756451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m ²)	總面積 (m ²)	污染物 項目	pH	砷 (As)	汞 (Hg)	鎘 (Cd)	鉻 (Cr)	銅 (Cu)	鎳 (Ni)	鉛 (Pb)	鋅 (Zn)
					管制標準	--	60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	30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S07 (914地號)	269730	2756443	845	1,632	Mg/kg	4.9	2.81	0.129	ND	31.1	92.9	32.4	571	421
S08 (907地號)	269766	2756478	787		Mg/kg	4.8	2.90	0.066	0.09	22.6	70.3	24.4	320	299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23074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部分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7-1地號等21筆土地所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並一併修正該地號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

壤污染管制區之範圍及面積。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7-1、258、294(部分坵塊)、299、311(部分坵塊)、381(部分坵塊)地號、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95(部分坵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7(部分坵塊)、808(部分坵塊)、1007-1(部分坵塊)地號及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91、876(部分坵塊)、927、1039(部分坵塊)、1040(部分坵塊)、1064(部分坵塊)、1066(部分坵塊)、1068-1(部分坵塊)、1122(部分坵塊)、1892(部分坵塊)、1893(部分坵塊)地號等21筆土地。
-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 三、場址面積：
 - (一)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7-1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08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98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210平方公尺。
 - (二)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8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384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606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778平方公尺。
 - (三)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4(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54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634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906平方公尺。
 - (四)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9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883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2,63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253平方公尺。
 - (五)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1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60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40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
 - (六)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8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429

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767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62平方公尺。

- (七)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95(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451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2,009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442平方公尺。
- (八)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7(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70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07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630平方公尺。
- (九)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8(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823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022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801平方公尺。
- (十)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107-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71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317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393平方公尺。
- (十一)蘆竹區新庄子段691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02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612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413平方公尺。
- (十二)蘆竹區新庄子段876(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07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303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772平方公尺。
- (十三)蘆竹區新庄子段927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636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636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000方公尺。
- (十四)蘆竹區新庄子段1039(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759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216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543平方公尺。
- (十五)蘆竹區新庄子段1040(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848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804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044平方公尺。
- (十六)蘆竹區新庄子段1064(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136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821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315平方公尺。

- (十七)蘆竹區新庄子段1066(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351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551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800平方公尺。
- (十八)蘆竹區新庄子段1068-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005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239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766平方公尺。
- (十九)蘆竹區新庄子段1122(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950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176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774平方公尺。
- (二十)蘆竹區新庄子段1892(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51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223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128平方公尺。
- (二十一)蘆竹區新庄子段1893(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737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472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265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228~1,560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

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本府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0207008263、1020701166、10207011661、10207011662及10207011663號公告，與本公告地號相同部分，其場址與管制範圍及面積應以本公告為準。

十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4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4****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鄰**路**巷**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656號

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000391號

事務所名稱：信德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東華街17號1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違反地政士法事件，本府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陳○○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10日止。

事 實

- 一、本案係本府地政局政風室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0857號、23136號及104年度偵字第6851號緩起訴處分書陳報本府辦理，因被付懲戒人係○○公司之承辦地政士，受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業務。○○公司負責人黃○○及會計邱○○委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先行繪製建案建物測量成果圖中之「平面圖」及「面積計算式」，事成後由被付懲戒人協助交付賄款予該測量助理。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且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嗣經本府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該案進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25日桃檢兆闕103年偵20857字第074193號函復本府本案已緩起訴處分確定。
- 二、本府於104年9月4日以府地籍字第1040232536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陳述說明，被付懲戒人就前開事項於104年9月21日以說明書回覆說明略以：
 - (一)邱○○承黃○○意商請本人代為撰擬買賣契約書並承辦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相關地政業務，並商請本人與該合建地主說明建

案情形，地主聞聽說明後即表示「那就全部交給你辦就好了」，因當時未即時婉拒地主，遂承諾接案。嗣於100年1月某日下午，邱○○商請本人代為轉交製圖費予江○○，雖知悉江○○為公務員身分，本人認為其為有償委任關係，應與其職務並不相關，遂應允為轉交。惟此行為竟被檢察官認定為「為縮短○○建案保存登記案件之辦理時程，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聯絡行賄公務員」，本人並無「為縮短案件辦理時程」之動機。

(二)檢察官以行賄共犯相繩本人，黃○○、邱○○與江○○認定有行賄、受賄對價合意之犯意行為，該合意過程本人既未參與，事前亦不知悉，事後更無從得知其係基於行賄、受賄合意之交易行為。本人詢問檢察官以何客觀事實認定本人有犯意之聯絡，檢察官答以「犯意之聯絡不以行為時存在為必要」，是否無犯意之行為能構成故意犯？事後聽聞他人與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有交易行為即構成共犯要件？

三、本府依上開事實，於104年12月9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被付懲戒人並未親自到場，依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懲戒委員得逕依前開事項，作成決定。

理 由

- 一、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26條第1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第43條、第44條第3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為考試及格、合法執業之地政士，於受託辦理地政相關業務時，協助交付賄款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且被付懲戒人於偵辦中已自白坦承所有犯罪事實，前開行為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以符法制，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錫 禎

委員 丁俊和
委員 田得亮
委員 吳御廷
委員 林育存
委員 陳純彰
委員 何俊男
委員 游貞蓮
委員 李瓊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4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6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11****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里**鄰**街**號**樓

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698號

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14號

事務所名稱：吳紫翎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75之2號2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違反地政士法事件，本府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吳○○應予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10日止。

事 實

- 一、本案係本府地政局政風室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0857號、23136號及104年度偵字第6851號緩起訴處分書陳報本府辦理，因被付懲戒人係受○○公司等之委託辦理建案，並要求、委請具公務員身分之測量助理，先行繪製前揭各建案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中之「平面圖」及「面積計算式」，事成後被付懲戒人向○○公司等領得款項，並交付予測量助理。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且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嗣經本府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該案進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25日桃檢兆闕103年偵20857字第074193號函復本府本案已緩起訴處分確定。
- 二、本府於104年9月4日以府地籍字第1040233272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陳述說明，被付懲戒人就前開事項於104年9月24日以說明書回覆說明略以：
 - (一)陳述人因受業主委託，代為辦理預售房屋面積計算等業務，惟面積計算有相當之困難，且陳述人不諳法令，以為地政機關約聘之測量助理非屬公務人員，委請其在工作時間外協助處理，應無違法之虞。
 - (二)經本次事件後，始知違反法制，陳述人深感抱歉和悔意，並記取教訓，懇請從輕裁處，給予繼續執行業務之機會，以維生計。
- 三、本府依上開事實，於104年12月9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做了很不好的事情，我感到很抱歉。
 - (二)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從輕量刑，我不會再犯了。

理 由

- 一、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

務。」、「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26條第1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第43條、第44條第3款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為考試及格、合法執業之地政士，於受○○公司等之委託辦理地政相關業務時，其委請具公務員身分之測量助理，先行計算系爭建案之「可銷售面積」，事成後即交付賄款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被付懲戒人於偵辦中已自白坦承所有犯罪事實，且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會議到會陳述時，態度良好，深表悔意；前開行為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以符法制，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錫禎

委員 丁俊和

委員 田得亮

委員 吳御廷

委員 林育存

委員 陳純彰

委員 何俊男

委員 游貞蓮

委員 李瓊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4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懲戒決定書 104年度地懲字第5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12****

住址：桃園市八德區**里**鄰**街**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338號

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000318號

事務所名稱：千成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街71巷8號2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違反地政士法事件，本府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李○○應予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10日止。

事 實

一、本案係本府地政局政風室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0857號、23136號及104年度偵字第6851號緩起訴處分書陳報本府辦理，因被付懲戒人係欲爭取○○公司於桃園縣大溪鎮（改制後為桃園市大溪區）建案之受託地政士，並要求、委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先行計算建案之「可銷售面積」並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事成後即交付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且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嗣經本府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該案進度，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25日桃檢兆闕103年偵20857字第074193號函復本府本案已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府於104年9月4日以府地籍字第1040233259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陳述說明，被付懲戒人就前開事項於104年9月25日以說明書回覆說明略以：

(一)按內政部規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須載明預售面積，故在銷售前須完成建築圖面面積之計算，而該計算非地政士之專業能力，非屬地政士執行業務之範圍，因此，說明人（指被付懲戒人）委託相識之測量人員代為計算面積，支付其工資，實與縮短辦理案件時程、行賄無關。

(二)說明人接受認罪協商，以換取緩起訴，實非因有犯罪之意圖及行為，說明人向檢察官陳述其並非委託地政事務所人員計算面積而是委外計算，且說明人非○○建設之專任地政士，亦無賺取一分一毫，又該建設公司已停止銷售整個建案，既無建案據以辦理登記，應無縮短辦理時程之問題等，皆不獲檢察官採納。然本案相關人仍在刑事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本案是否有行賄之事實仍須待刑事審理完畢才能確認。

(三)說明人多年來奉公守法且依法執行業務，經此事件已深受打擊並記取教訓，懇請免受懲處或至少給予繼續執行業務之機會，以維生計。

三、本府依上開事實，於104年12月9日召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陳述摘要如下：

(一)在地檢署的時候，地檢署把我所有的案件調出來，有很多測量員名單、也有地政士名單，檢察官說只要隨便指出幾個，就能當污點證人免除其刑，但我不想因為我自己可以免除其刑害了其他人。

(二)我認為這筆錢給他（指測量助理）沒問題，因為是委外的性質。錢也是建設公司出的，其實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書，很多都是節錄。

(三)檢察官是我的客戶，我有要求迴避，但他們沒有迴避。雖然我跟檢察官沒有糾紛，但緩起訴處分結果出來我愣住，怎麼會罰那麼重，只覺得我運氣不好。如果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知道他還要我怎樣，我當時跟他談條件，我認了這個罪我還有其他事嗎，我有律師當證人，確認後我才去做後續的筆錄，如果罰22萬，可以在以後幾年不用再上法院，等於是金錢換時間。

(四)我從事地政士25年多從無非法行為，也很認真，希望各位委員能從輕處

罰，能讓我繼續從事地政士業務。

理 由

- 一、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26條第1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分別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第43條、第44條第3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為考試及格、合法執業之地政士，其欲爭取承接○○公司之建案，委請具公務員身分之測量助理先行計算建案之「可銷售面積」，事成後即交付賄款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且被付懲戒人於偵辦中已自白坦承所有犯罪事實，前開行為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以符法制，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錫 禎

委員 丁 俊 和

委員 田 得 亮

委員 吳 御 廷

委員 林 育 存

委員 陳 純 彰

委員 何 俊 男

委員 游 貞 蓮

委員 李 瓊 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4 日

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

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3424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旨揭計畫應予以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3424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032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思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思儀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7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7號
- 四、事務所名稱：談麗貞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73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425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35-5地號等12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127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 (一)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3號公告及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蘆竹區中興段69-20、87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於101年3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960、1088-1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481-1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四)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35-5、506、507、508、547(部分坵塊)、636、652、653地號等8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五)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434、438(部分坵塊)、439(部分坵塊)、459(部分坵塊)、586(部分坵塊)、587(部分坵塊)、705(部分坵塊)、896、991、1441(部分坵塊)、1442(部分坵塊)、1469(部分坵塊)、1489、1575-1、1620-1(部分坵塊)、1643、1644、1785、1786、1811地號等20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六)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1776(部分坵塊)、1778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七)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部分坵塊)、342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八)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27(部分坵塊)、528(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九)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450(部分坵塊)、450-2(部分坵塊)、480(部分坵塊)、480-2(部分坵塊)、547、570(部分坵塊)、573(部分坵塊)、650、651(部分坵塊)、661-1(部分坵塊)、874(部分坵塊)、875(部分坵塊)、1442-1(部分坵塊)、1460(部分坵塊)、1495-1(部分坵塊)、1499(部分坵塊)、1500(部分坵塊)、1500-2(部分坵塊)、1500-3(部分坵塊)、1548(部分坵塊)、1549(部分坵塊)、1636(部分坵塊)、1789(部分坵塊)地號等2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874(部分坵塊)、875(部分坵塊)、1488(部分坵塊)、1750-1(部分坵

- 塊)、1751(部分坵塊)、1752(部分坵塊)、1773(部分坵塊)、1774(部分坵塊)、2005地號等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一)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25-12(部分坵塊)、733(部分坵塊)、764(部分坵塊)、765(部分坵塊)、766(部分坵塊)地號等5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二)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1號公告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616(部分坵塊)、617(部分坵塊)、618(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三)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82(部分坵塊)、906(部分坵塊)、907(部分坵塊)、909(部分坵塊)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四)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932(部分坵塊)、934、935(部分坵塊)、936(部分坵塊)、936-1(部分坵塊)、938(部分坵塊)、939(部分坵塊)、952(部分坵塊)、1079(部分坵塊)、1080(部分坵塊)、1115(部分坵塊)、1116、1117(部分坵塊)、1119(部分坵塊)、1120、1121、1121-1(部分坵塊)、1125、1126、1127、1128、1129、1130(部分坵塊)、1201(部分坵塊)、1203(部分坵塊)、1204(部分坵塊)、1205(部分坵塊)、1439(部分坵塊)、1455(部分坵塊)、1459(部分坵塊)、1825(部分坵塊)、1826(部分坵塊)、1828(部分坵塊)地號等3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五)於102年6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5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66(部分坵塊)、303(部分坵塊)、304(部分坵塊)、306(部分坵塊)、307地號等5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六)於102年9月16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4481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769(部分)、885(部分)、1682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十七)於104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19814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1、95(部分坵塊)、96(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1月7日、12月31日、

104年3月30日、7月14日、9月30至10月2日、10月22日至23日、10月26日至27日、10月29日、11月6日、11月16日至17日、11月19至20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031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勝照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勝照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101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月英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7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027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王○○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22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033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黃○○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30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030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洪○○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22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03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黃○○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24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02243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章建築拆除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3354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平鎮區廣泰路、廣泰路二百十巷、廣義街二十五巷、興華街一百零一巷、廣泰路二百十巷二弄及廣義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二)蘆竹區光明國民中學：蘆竹區光明路一段、洛陽街及南竹路一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三)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蘆竹區中山路、吉林路及中山路四十三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四)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楊梅區校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五)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楊梅區校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六)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大溪區文化路及文化路一百三十二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七)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大溪區仁和一街、仁和二街及仁和七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八)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龍潭區神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九)龍潭區龍潭高級中學：龍潭區神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觀音區中正路二段至學校正門口之人行道。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031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蔡瑋庭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蔡瑋庭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9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6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0040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71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346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袁芳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袁芳倉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945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8號
- 四、事務所名稱：袁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730巷32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008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永安里、永興里、蚵間里、後庄里、大坡里、石牌里、下田里、東明里、赤欄里、深圳里、糠榔里、後湖里、笨湖里、社子里、望間

里及下埔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104年12月31日桃市新戶字第10400061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新屋區「永安里、永興里、蚵間里、後庄里、大坡里、石牌里、下田里、東明里、赤欄里、深圳里、糠榔里、後湖里、笨港里、社子里、望間里及下埔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6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

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6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032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卓秀琴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卓秀琴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0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5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卓秀琴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189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34271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李〇〇104年3月6日府勞條字第104005458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應送達之裁處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公示送達裁處書。
- 二、本案裁處書，於本府公告欄黏貼公告通知領取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日起(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30-17:30)至本府勞動局勞動條件科(地址：本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領取，若經領取，繳款期限則更正為領取之次日起10日內。
- 三、本公示送達自前項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四、公告地點：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27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01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1月20日至104年12月26日，批號Y1041202共1,144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54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5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42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1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317132號

附件：「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及第4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徐子雯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 3322101分機7584
- (五)傳真：(03) 3395263
- (六)電子信箱：067097@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方式，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第三條)
- 四、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及公告期程。(草案第四條)
- 五、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幼兒離園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幼兒因故請假或強制停課之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達五日(含假日)之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收費規定應註記要項，及本辦法所指日數、月數。(草案第九條)
- 十、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幼兒園收費超過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之處置。(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本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收費項目及用途。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p> <p>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p>	<p>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及公告期程。</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p> <p>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入學後未逾六週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入學後逾六週，未逾八週者，退還二分之一。</p> <p>(四)入學後逾八週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前款以外之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計其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幼兒離園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或強制停課之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p> <p>前項所稱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不含家長自行請假日數，家長自行請假之退費，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達五日(含假日)之退費項目及計算方式。</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收費規定應註記要項，及本辦法所指日數、月數。</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p>	<p>幼兒園收費超過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之處置。</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p>			<p>一、因本市升格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立幼兒園改為市立幼兒園，並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同為本表所指之公立幼兒園。</p>
<p>(單位：新臺幣元)</p>			
<p>收費項目</p>	<p>公立幼兒園</p>	<p>收費期間</p>	
<p>學費</p>	<p>7,000元 復興區：2,500元</p>	<p>1學期</p>	
<p>雜費</p>	<p>1,193元</p>	<p>1學期</p>	
<p>代辦費</p>	<p>材料費</p>	<p>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p>	<p>1個月</p>
	<p>活動費</p>	<p>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p>	<p>1個月</p>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二、備註第三點所定六類幼兒係依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援例辦理。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學期以4.5個月計，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幼園，學費比照復興區之公立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依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兒家長自行繳納。 四、前點所定6類幼兒，應檢具已下相關文件，向各校(園)申請減免學費：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p>(五)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六)發展遲緩幼兒：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之證明文件。</p> <p>五、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午餐費、點心費用。</p>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033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資賦優異教育類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旨揭作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0064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乳牛、乳羊、鹿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檢驗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防範草食動物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之發生、傳播及蔓延，進而予以撲滅，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 二、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區內所有乳牛、乳羊，並接受養鹿戶申請辦理鹿隻結核病檢驗。
- 三、實施日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修正或廢止日止。
- 四、實施方法：
 - (一)乳牛、乳羊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之檢驗及養鹿場提出申請檢驗之檢驗日期，均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排定後，另函通知。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並不得擅自移入他場或移出本場所飼養之草食動物。
 - (二)接受結核病檢驗之畜牧場或飼養場，應先依規定為草食動物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注射，則免予實施）及動物應有之防疫標示。
 - (三)一般檢驗：一般畜牧場或飼養場每年應執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1次。
 - (四)加強檢驗：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污染畜牧場或飼養戶每3(1)月檢驗1次，並需連續執行3(6)次檢驗結果，其所有受檢動物均呈陰性者，始可恢復一般檢驗。
 - (五)檢驗對象：凡3個月齡以上之乳用牛、乳用羊及提出結核病檢驗申請之養鹿戶3個月齡以上之鹿隻。
- 五、檢驗方法：

- (一)結核病檢驗：乳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2日農防字第1041473400號公告之「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乳羊及鹿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農防字第1041473539號公告之「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
- (二)布氏桿菌病檢驗：依據77年12月5日(77)農牧字第7050392A號公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辦理。初檢採隨機抽驗以玫瑰苯血清凝集反應法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則全場動物個別採血後，將血清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判定後有罹患結核病或布氏桿菌病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倘因前述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動物經檢驗判定陽性者，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補償。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依據動物防疫人員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施行檢驗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責保定，如無法配合，本府將不派員檢驗並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倘因保定或檢驗工作時，發生任何事故，一切損失由動物所有人自行負擔。
- (五)從檢驗後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擅自移入他場或移出本場所飼養之草食動物。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049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034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旨揭實施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03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4531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四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1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四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12月3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1月1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1月11日		代扣款項		標售		應納稅賦		地籍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備註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地籍清理費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地籍清理費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HC020000088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08-0000	1,051.00	720/24480	公號說音祀		170,140	35,188	8,507	125,594	105110001							
HC020000089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08-0000	1,051.00	3168/24480	公業五谷祀		766,370	154,823	38,319	569,396	105110002							
HC020000090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08-0000	1,051.00	720/24480	公業三界祀		170,140	35,188	8,507	125,594	105110003							
HC02000009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1-0001	1,043.00	720/24480	祭祀業觀音祀		130,168	33,449	6,508	89,560	105110004							
HC02000009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1-0001	1,043.00	3168/24480	祭祀業五谷祀		590,168	147,175	29,508	410,534	105110005							
HC02000009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1-0001	1,043.00	720/24480	祭祀業三界祀		130,168	33,449	6,508	89,560	105110006							
HC02000012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7-0004	2,422.00	720/24480	公號說音祀		273,168	80,592	13,658	177,552	105110007							
HC02000012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7-0004	2,422.00	3168/24480	公業五谷祀		1,240,168	356,085	62,008	815,874	105110008							
HC02000012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7-0004	2,422.00	720/24480	公號三界祀		273,168	81,088	13,658	177,056	105110009							
HC080000181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0444-0002	10.00	1/4	鄭○	大溪區大溪鎮○○○	43,000	11,603	2,150	29,032	105110010							
HC08000048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08-0000	1,051.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170,140	35,188	8,507	125,594	105110011							
HC08000048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08-0001	756.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97,000	25,311	4,850	66,354	105110012							
HC08000048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4-0000	1,306.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188,168	42,147	9,408	135,672	105110013							
HC08000049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3-0002	1,419.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170,000	47,508	8,500	113,142	105110014							
HC080000500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56-0001	225.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23,168	7,533	1,158	14,361	105110015							
HC080000679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1-0001	1,043.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130,168	33,449	6,508	89,560	105110016							
HC080000680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1-0002	843.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100,168	27,036	5,008	67,623	105110017							
HC080000681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7-0004	2,422.00	720/2448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273,168	80,277	13,658	177,867	105110018							
HE140000025	大園區	北園段	0145-0000	13.63	全部	大眾爺	大溪區大溪鎮○○○	722,000	224,894	36,100	457,396	105110019							
合計：土地19筆；面積1,132.85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3,857,321.00元(含：滾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04686號

附件：桃園市中等學校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 (二)聯絡人：林世倡。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57。
 - (五)傳真：03-3361097。
 - (六)電子郵件：si-trong@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使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有所依據，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

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獎懲會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獎懲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獎懲會委員之組成。（草案第六條）
- 七、獎懲會召開方式及委員迴避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獎懲案件得停止評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間。（草案第九條）
- 十、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學生銷過措施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桃園市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p>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第三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p>	<p>明定獎懲會任務。</p>
<p>第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p>	<p>獎懲原則及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之義務。</p>
<p>第六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p>	<p>獎懲會委員之組成。</p>

<p>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七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獎懲會召開方式及委員迴避原則。</p>
<p>第八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p> <p>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p>獎懲案件得停止評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之規定。</p>

<p>第九條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間。</p>
<p>第十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p>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學校學生銷過措施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0480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 (二)聯絡人：林世倡。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57。
 - (五)傳真：03-3361097。
 - (六)電子郵件：si-trong@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二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第二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三項）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所依據，爰擬具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學生提起申訴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應成立申評會及設置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作成並送達申訴人。（草案第六條）
- 七、受理申訴及評議決定之期日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學生學習之權利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評議決定書送達後學校應確實執行。（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定義適用對象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權益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提起。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學生提起申訴之方式

	<p>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p> <p>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三、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p> <p>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p>第五條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之運作及設置規定另定之。</p>	學校應成立申評會及設置標準
	<p>第六條 申評會應以學校名義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作成並送達申訴人。
	<p>第七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p> <p>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起再申訴。</p> <p>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p>	受理申訴及評議決定之期日規定。

	<p>第八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於輔導轉學、休學等對於學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學生之監護權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學生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p> <p>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p>	<p>明訂學生學習之權利義務。</p>
	<p>第九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p>	<p>評議決定書送達後學校應確實執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1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040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民眾抱怨處理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眾抱怨處理程序」，旨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程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5000053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文化-2。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原辦理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請自該日起逕向該公所洽辦（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電話：03-4793070#1503）。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電話：03-3313746）。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54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41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012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102年10月9日在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與和強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講習；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7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3332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之「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